**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项目**

**交易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XSHT-250064**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交易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交易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HT-250064**

**项目名称：**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项目

**预算金额（元）：650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650万元/年**

**交易需求：**日常检修维护，包括：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B级及B级以下级别的检修，以及所有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脱硫塔循环浆液泵等）的A级及A级以下级别的检修和维护（含专用机械工具）、清灰打焦、保洁（含工器具）、辅材、检修资料、技术服务、人工、交通、检修运输、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空压机A级检修除外）。

1. 交易发起人污泥焚烧线（包括输泥给料系统、输煤给料系统、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及附属设备、飞灰固化系统、脱硝系统及附属设备等），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系统，化水设备、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等所包含的所有生产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的机务、电气、热控专业的检修维护、巡检、事故抢修、设备保洁等设备检修维护工作（不包括锅炉本体，汽轮机本体，发电机本体，主变压器本体A级检修。）。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文件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2.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为2025年8月12日（含）起至2026年8月11日（含），到期后可续签1年，具体要求详见交易文件商务需求描述。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2）响应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3）响应人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

（4）响应人具有至少2个合同金额≥300万元人民币的15MW及以上汽轮发电机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潜在响应人能独立完成本项目）

**三、获取交易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交易文件（进入“采购公告”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交易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交易时间：**2025年07月04日09点0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认为交易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交易文件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交易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2、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交易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交易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响应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交易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异议，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交易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交易提出询问、异议、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交易发起人信息

名称：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区外十五工段临江污水处理厂北门（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飞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5869778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174344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A适用。  （√）B不适用。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现场讲解** | （√）A不组织。  （ ）B组织。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交易文件第二部分10.1。  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交易无效。 |
| 9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交易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交易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交易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备份响应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成交单位在成交后提供纸质响应文件4份。** |
| 11 | **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45%结算收取，单项项目的代理费最终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商业城支行  帐户名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银行帐号：201000135447002 |
| 12 |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历日内、合同签订之前提交（中标后向交易发起人联系人索取交易发起人的账户信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电汇。  有效期：至合同到期终止。  履约保证金的的退还：在合同到期终止后30天内，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需支付的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无息）。 |
| 13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4 | **异议接收人及答复** | 代理机构异议接收人：尚赛，联系方式：0571-5757268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1802  邮箱：345919420@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异议，须提交符合法规及交易文件要求的异议文件（参考附件1），盖章扫描后发送，异议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交易需求、评分办法及交易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交易发起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5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16 | **温馨提醒** | **（1）响应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的技术难度和实施难度（包括产品的供货和验收等），成交人提供的产品或合同实施如果不能满足规定的要求，将承担高昂的违约成本和代价，请响应人慎重考虑。**  **（2）响应人应在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人力物力成本等情况下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并谨慎报价。成交人不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将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项目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公开交易。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交易、响应、评审、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交易发起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交易发起人。

2.2“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响应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响应人电子签名指响应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交易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异议、投诉**

3.1响应人异议

响应人对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异议，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交易发起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交易发起人提出。

3.2响应人异议

3.2.1提出异议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异议项目交易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异议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异议。

3.2.2响应人认为交易文件、交易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否则，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交易过程提出异议的，异议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异议，响应人须一次性提出。

3.2.3响应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和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异议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异议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交易发起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异议后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响应人和其他与异议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交易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5询问或者异议事项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交易发起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响应人投诉

3.3.1异议响应人对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基层监督机构部门提出投诉。

3.3.2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交易文件的构成**

4.1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交易公告；

4.1.2响应人须知；

4.1.3交易需求；

4.1.4交易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5.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5.2 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响应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交易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6.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交易文件售价。

**7.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交易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交易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交易保证金。

**9.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交易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交易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营业执照；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交易无效。**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11.2响应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交易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交易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交易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3.3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响应文件**

不收取备份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16.交易有效期**

16.1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交易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交易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交易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交易无效。

**四、交易、资格审查**

**17.交易**

17.1代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交易时，电子交易平台按交易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交易后，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响应人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交易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五、评审**

**19.**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交易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交易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交易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

**六、定标**

**20.确定成交响应人**

交易发起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响应人。

**21.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1.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3天内，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交易发起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七、合同授予**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合同的签订**

23.1交易发起人与成交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23.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交易发起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响应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成交响应人拒绝与交易发起人签订合同的，交易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23.5书面合同由交易发起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交易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

**24.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交易。

**九、验收**

**27.验收**

27.1交易发起人应当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

**第三部分 交易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1. **交易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项目 | 详见交易需求 | 项 | 1 |  |

**二、交易需求**

**1、项目概述：**

项目装备三台日处理污泥600吨的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容量为15MW的汽轮发电机组，出线以双回35KV线路接入东梅变。

#1、#2、#3污泥焚烧炉由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制造的次高温次高压CFB锅炉。每台焚烧炉额定处理污泥量为600T/D。其额定蒸发量为48.8T/H，额定蒸汽压力为5.3Mpa，额定蒸汽温度为485ºC。

#1、#2汽轮发电机组由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生产制造，其中1#汽轮机型号：C15-4.90/1.0,次高温次高压、单缸冲动抽气凝汽式汽轮机；2#汽轮机型号为：N15-4.90，次高温次高压、单缸冲动凝汽式汽轮机。发电机均有由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制造，型号：QF－W15－2，采用空气冷却，额定功率15MW，额定电压10.5KV。

#1、#2主变压器由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变压器型号：SZ11-20000/35，自冷。

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脱硝（氨水）+炉内喷石灰石脱硫+一级静电除尘器+烟道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大湿法脱硫塔（含石灰石-石膏脱硫工艺+钠碱法脱硫工艺）+湿式电除尘器”工艺。

项目生产用水取自旁边沿塘河，循环水采用机力通风冷却塔冷却，实现闭式循环。市政自来水作为生产用水补充及备用水源。

**2、合同范围及内容：**

2.1响应人负责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B级及B级以下级别的检修,以及所有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脱硫塔循环浆液泵等）的A级及A级以下级别的检修（空压机A级检修除外）。检修等级划分参考《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DL/T 838—2003。

2.2响应人负责承接交易发起人污泥焚烧线（包括输泥给料系统、输煤给料系统、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净化系统及附属设备、飞灰固化系统、脱硝系统及附属设备等），汽轮发电机组及附属系统，化水设备、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其附属设备等所包含的所有生产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的机务、电气、热控专业的检修维护、巡检、事故抢修、设备保洁等设备检修维护工作（以下简称“维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系统及设备，如有系统或设备未列入，只要是本污泥焚烧线，两台汽轮发电机组等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的所有除运行操作以外的生产活动，均包括在本条款范围内（包括技改增加的设备和系统）。（本条款不包括锅炉本体，汽轮机本体，发电机本体，主变压器本体A级检修。）

**2.2.1污泥接收、储存及上料系统：**

2.2.1.1污泥进厂称重系统；

2.2.1.2污泥吊系统；

2.2.1.3 1#、2#干污泥库相关设备及系统；

2.2.1.4全厂除臭系统；

2.2.1.5污泥输送系统；

2.2.1.6燃煤输送系统；

2.2.1.7污泥仓、煤仓和格栅定期检查与疏通；

2.2.1.8污泥输松机系统、称重给污泥系统及称重给煤系统；

2.2.1.9污泥接收、储存及上料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2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

2.2.2.1循环流化床锅炉（含耐火材料零星修补）；

2.2.2.2锅炉燃烧油（包括燃油泵房及燃烧器）系统及设备。；

2.2.2.3一次风、二次风及炉墙冷却风系统；

2.2.2.4锅炉乙炔吹灰系统；

2.2.2.5引风机及烟风系统；

2.2.2.6受热面吹灰、卸灰系统及其设备；

2.2.2.7锅炉热力系统及主给水系统；

2.2.2.8主蒸汽系统；

2.2.2.9锅炉本体所有管路及附件；

2.2.2.10空气预热器连续排污及锅炉连排、定排系统；

2.2.2.11顶部检修起重（电动葫芦）系统；

2.2.2.12循环流化床锅炉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3除灰除渣系统：**

2.2.3.1全厂除渣及输送系统（包括冷渣机、输送设备、斗式提升机、渣库等）；

2.2.3.2全厂输灰系统（包括仓泵、灰库、卸灰装置、输灰附属管路及部件等）；

2.2.3.3飞灰固化、稳定化系统；

2.2.3.4除灰除渣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3.5飞灰净化装置。

**2.2.4 烟气净化系统：**

2.2.4.1 烟气净化系统（活性炭系统、飞灰输送及存储系统、冷却水及压缩空气、布袋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等）；

2.2.4.2脱硫系统及附属设备（脱硫塔本体、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碱液制备、浆液喷淋系统、除雾器吸收塔氧化风机系统、事故浆液系统、石膏脱水、贮存系统）；

2.2.4.3炉内石灰石喷射系统

2.2.4.4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2.2.4.5 SNCR、SCR系统设备及管道；

2.2.4.6烟气净化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5压缩空气系统：**

2.2.5.1空压机室设备及管道系统；

2.2.5.2压缩空气输送系统；

2.2.5.3冷干系统及其设备

2.2.5.4压缩空气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6汽轮发电系统：**

2.2.6.1本体及所有蒸汽、疏水、密封水、冷却水、排污系统；

2.2.6.2减温减压系统；

2.2.6.3凝结水系统；

2.2.6.4给水除氧系统；

2.2.6.5润滑油冷却系统；

2.2.6.6发电机空冷系统；

2.2.6.7轴封系统；

2.2.6.8汽机抽汽系统；

2.2.6.9抽真空系统；

2.2.6.10润滑油及调节油系统；

2.2.6.11 DEH调速系统；

2.2.6.12汽机房双梁桥式起重机；

2.2.6.13汽轮发电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6.14供热设备及其管路系统。

**2.2.7循环水系统：**

包括循环水泵、附属管路设备、机力通风冷却塔等。

**2.2.8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

自清洗过滤器、超滤装置、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EDI设备、氧化剂加药系统、还原剂加药系统、阻垢剂加药系统、PH调节系统、膜设备清洗装置、空气辅助设施、水汽取样系统等

**2.2.9原水处理系统**

取水头部设备、原水管路、管道混合器、微涡絮凝反应池等

**2.2.9废水处理系统**

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活性污泥回流池、二沉池排水池、污泥浓缩池、曝气系统、除臭及污泥系统等，包含废水站压滤系统。

**2.2.10综合水泵房：**

包括所有设备及管道等。

**2.2.11雨水泵房：**

包括所有设备及管道等。

**2.2.12机力通风冷却塔系统。**

包括风机、电机、减速机、塔内材料更换等

**2.2.13消防系统：**

包括特殊消防部分，可燃、有害检测报警系统标定与维修；

**2.2.14综合管网系统：**

2.2.14.1生活水管道；

2.2.14.2生产给水管道；

2.2.14.3生产排水管道；

2.2.14.4生活污水管道；

2.2.14.5外排废水管道；

2.2.14.6雨水管道；

2.2.14.7冷却循环水管道；

2.2.14.8取水头部管道；

2.2.14.9臭气收集管道；

2.2.14.10各种外排管道；

2.2.14.11回用水管道；

2.2.14.12全厂生产、生活管网的其他管道。

**2.2.15暖通系统：**

2.2.15.1全厂通风系统（各类风机及新风机组等）；

2.2.15.2全厂空调系统（含水冷机组、中央空调补水系统、集中空调机、恒温恒湿机、厂房内空调等）及其设备；

2.2.15.3通风空调系统各类送、回风风道、百叶、散流器等；

2.2.15.4暖通系统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

**2.2.16公用系统：**

2.2.16.1锅炉水处理系统；

2.2.16.2除盐水管道系统；

2.2.16.3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2.16.4油区燃油系统及厂房内、外输油系统及储油设备；

2.2.16.5氨水站设备及附属输送管道；

2.2.16.6全厂所有特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电动葫芦、叉车、铲车等特种设备例行含的保养，每年一次年检前维修，确保年检通过；

2.2.16.7全厂各类排污泵、潜水泵等；

2.2.16.8全厂汽水取样系统；

2.2.16.9全厂化学加药系统；

2.2.16.10除臭装置系统及设备

2.2.16.11其他附属相关系统及设备。

2.2.16.12厂区排水系统的维修和日常维护，包括工业污水管网、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管网、污水输送管网的疏通维护。

**2.2.17电气部分**

2.2.17.1照明系统（包括事故照明）、检修及临时电源系统及设备的维护工作。

2.2.17.2厂用电高、低压配电设备.

2.2.17.3发电机、变压器及高压出线系统。

2.2.17.4 35KV、10KV、400V配电装置及其设备。

2.2.17.5发电机励磁系统、同期系统。

2.2.17.6直流、蓄电池系统及设备，UPS电源系统及设备含例行的UPS电池冲放电试验。

2.2.17.7电气一、二次回路设备相关保护。

2.2.17.8继电保护、自动、通讯装置

2.2.17.9所有转动机械的高、低压电机及其直流电机

2.2.17.10高、低压变频器装置。

2.2.17.11全厂电缆夹层、电缆竖井、电缆桥架、电缆沟及其盖板等检查、维护及恢复工作；

2.2.17.12厂用高、低压系统，设备接地及接地网；防雷接地网;

2.2.17.13大屏幕系统、航空障碍灯；

2.2.17.14全厂屋顶风机、轴流风机等通风电气设备

2.2.17.15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带电清扫；

2.2.17.16全厂所有电气用计量表计，变送器，互感器，继电器，及保护装置的校验。

2.2.17.17发变组包括励磁系统相关保护的校验。

2.2.17.18全厂电气设备电气连锁的相关校验及传动试验。

2.2.17.19 发电机并网假同期试验，及其它同期点的假同期试验。

2.2.17.20 发变组励磁系统大修后开机时的相关试验。

2.2.17.21 400V备自投装置检查及校验。

2.2.17.22 所有配电设备端子排的紧固及所有一次设备连接处的紧固及更换。

2.2.17.23全厂一次设备防锈防腐处理。

2.2.17.24高低压电机的大修及电气高压试验项目不包含在日常检修维护范围内。

2.2.17.25其他电气设备。

**2.2.18热控部分：**

2.2.18.1所有就地及远传检测元件、表计、变送器、电（气）动执行机构、电动门、电磁阀等的校验、试验、维护、检修工作；（定期提供的检测报表，半年一次。有相应的试验室仪表，维修人员有相应的上岗证书）；

2.2.18.2独立于DCS以外的系统（如工业电视、空压机、污泥称重（电子汽车衡）、污泥卸料门、污泥吊、安防等各种监控、PLC程控系统）等的维护、检修；

2.2.18.3全厂DCS控制系统、全厂PLC控制系统的逻辑调整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2.18.4其他热控设备，如做启机前的连锁保护试验，启炉前的连锁试验。

2.2.18.5全厂的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全厂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全厂电话通讯系统，全厂办公网络系统，厂区安保监控系统，可燃、有害检测报警系统，烟气在线检测分析仪表系统

2.2.18.6全厂各类称重计量装置，化验仪表、仪器设备。

2.2.19其它：

2.2.19.1机组正常运行期间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各种检修（包括检查、修理、试验、测绘、技术记录及其整理和移交等）；

2.2.19.2机组检修、节假日调停检修、各类抢修、临修以及设备的定修；

2.2.19.3在机组运行期间通过系统切换、设备轮换能进行的检修项目全部列入日常维修范围；

2.2.19.4厂房钢结构及紧身封闭、沟道、泵坑、各种水箱、换热器、扩容器、支吊架、各种管件（包括阀门等）、平台、步道、楼梯、栏杆、储气罐、滤油机、建筑物和设备的沉降观测点等；

2.2.19.5检修维护工作中的脚手架搭设、拆除，保温、防腐、油漆等工作，脚手架材料（钢管、扣件、木板等）均由响应人提供；保温材料、防腐油漆由交易发起人提供。

2.2.19.6交易发起人提供的检修维护专用设备和工器具；

2.2.19.7设备运行中承压部件的带压堵漏检修工作,公用系统的隔离、加堵（安规规定的除外）；

2.2.19.8安全阀的检修、更换、定期送检（校验费用由交易发起人承担）；

2.2.19.9配合所有电压等级的电气试验；

2.2.19.10现场采取临时性安全设施的相关工作；

2.2.19.11配合其他响应人所进行的技术监督、性能试验等工作；

2.2.19.12协助或替代交易发起人对现场作业的其它单位进行监督、指导、检查、验收；

2.2.19.13电梯井、烟囱等钢制结构范围内的维护、检修和消缺；

2.2.19.14厂内药品、材料、设备转运；

2.2.19.15特种设备维护过程中的定期报检及检修维护（包含第三方定期检验期间的架子搭设、设备拆装、切割打磨、焊接、焊缝检测及恢复等全部工作）；

2.2.19.16全厂通讯及网络维护；

2.2.19.17配合烟气在线检测分析仪定期标定；

2.2.19.18凝汽器除垢；

2.2.19.19暖通、空调系统的定期维护、清洗，空调系统夏冬交替后防冻保护及其它措施；

2.2.19.20维修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的记录、编制、整理、移交等；

2.2.19.21污泥仓、煤仓、炉膛进料系统、冷渣机、锅炉排渣管、石灰浆管路及滤网、炉前石灰石给料系统等堵塞时的疏通清理。

2.2.19.22灰库、渣库、石灰仓、反应塔、污泥仓、煤仓、飞灰固化系统、石膏脱水系统等容器内壁定期清理。

2.2.19.23所有设备管道的阀门研磨。

2.2.19.24锅炉停炉时打焦、清灰，飞灰固化系统堵灰疏通，所有输灰系统堵灰疏通及现场清理。

2.2.19.25锅炉（烟道、灰斗、返料器、风室、床面等）、布袋除尘器底部灰斗和反应塔灰斗定期检查、清理、疏通。

2.2.19.26全厂的排水工作，包括雨水管道、排水管道、污泥仓抽水，石灰浆制备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漂浮物清理以及取水头部进水口滤网清洗工作。

2.2.19.27取水头部装置，微涡絮凝反应池，废水处理系统各反应池、沉淀池的定期清理工作。

2.2.19.28全厂的防汛防台，抢险应急等工作。

2.2.19.29配合运行人员做好定期切换工作。

2.2.19.30交易发起人安排的生产物资，包括但不限于：活性炭、螯合剂、桶装机油、设备及管道等的装卸车工作。

2.2.19.31两台汽轮发电机组日常的汽轮机油过滤工作。

2.2.19.32各类起重设备的抓斗磨损部位的修补及更新，钢丝绳的更换。

2.2.19.33因工艺更改等原因导致的旧管道旧设备的拆除工作。

2.2.19.34协助并配合交易发起人完成相关达标评级及日常迎检等方面的工作。

2.2.19.35用于全厂生产的其他设备及系统；

2.2.19.36在锅炉、汽机、发电机、主变及其他设备进行大修时，响应人需配合交易发起人做好对其他作业单位所负责的各检修项目的验收及相关配合工作；

2.2.19.37**主厂房、检修楼、药剂车间、污泥库等设施屋面及主厂房网架的保洁等日常维护检修工作**；

2.2.19.38生物质造粒系统、污泥压滤系统、木头粉碎机设备及场地的检查、清洁、维护等工作；

2.3费用（以第三方审计结算或市场询价）在1万元及以下的零星完善工作与技术改造。

2.4设备系统的日常保温恢复、刷漆、防腐。

2.5蓝成公司主厂区及捷丰厂区非生产设备的零星修理项目（综合办公楼水电、主厂房、检修楼、电动卷闸门、手动卷闸门、塑钢门、防火门、水电、所有门窗门锁、全厂防臭、屋面彩钢瓦渗水堵水等）。

2.6设备物资材料的搬运装卸、领出等工作。

2.7生产厂房内及污泥运输通道的地面保洁。

2.8厂房内卫生

2.8.1设备及设备区域内的保洁（包含独立配电间、泵房、加药间、空压机室等）。

2.8.2全厂设备、管道、锅炉钢架、网架及走道的清洁（包括因设备缺陷和消缺所造成的现场脏物清理）

2.9全厂的防汛防台，抢险应急等配合工作。

2.10灰库、渣库配合运输车辆的装车、设备的运行、维护、设备卫生及区域保洁。

2.11污泥压滤系统经压滤产生的泥块或石膏的现场倒运工作。

2.12交易发起人需要的其它配合工作。

2.13检修维护一般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1 | 汽轮本体 | 1. 主轴瓦、推力轴承、密封瓦的检查刮研； 2. 轴瓦油档消漏、及其油杯更换； 3. （汽轮机翻瓦和找中心由交易发起人负责，响应人配合）； 4. 轴承箱、主油箱清理； 5. 调速系统各设备（主油泵、旋转阻尼、放大器、调压器、同步器、压力变换器、油动机、进汽自动主汽门、进汽调节门等）的检查、调整、消漏、零部件更换； 6. 盘车装置、抽油烟机系统的检查、维护； 7. 润滑油、内冷水滤网的清理及其管路系统的检查、消漏； 8. 主油泵、辅助油泵系统的检查、维护； 9. 检查、维修后的试车、保运。 10. 喷水减温系统各设备、阀门、管件等。 11. 多级水封装置本体、阀门管件的检查、维护等 12. 以及其他运行期间的检查、维修、消漏等 13. 小修 |
| 2 | 各类泵 | 1. 轴封填料（机封）的更换； 2. 润滑油、冷却水管路系统的消漏、疏通、找正； 3. 叶轮、主轴、泵体、联轴节、轴承更换； 4. 滑动轴承、推力轴承刮研； 5. 轴瓦油档消漏及其油杯的更换； 6. 转子复查、找正； 7. 轴承箱、润滑油箱清理； 8. 螺栓紧固； 9. 泵入口滤网及油滤网的清洗； 10. 护罩修理； 11. 油封、易损零件、垫片的更换； 12. 润滑油泵的维护； 13. 耦合器的维护、检查； 14. 油冷器的查漏、清洗； 15. 检查、维修后的试车、保运； 16. 电机检修时，负责联轴器拆卸、安装和找正。 17. 小修 |
| 3 | 各类风机 | 1. 对设备本体及附属的水、汽、油系统进行检查并对泄漏部位进行消漏处理； 2. 转子找正。 3. 各轴承的检查，清洗，更换，油脂的加注更换， 4. 轴承座的检查，消漏，维修。 5. 风机埚壳检查，补焊，维修。 6. 风机清灰，叶轮的检修更换，各调节挡板及执行机构的检查检修等。 7. 各连接膨胀节的检查，消漏，更换。 8. 底脚螺栓、连轴器，检查、紧固及更换。 9. 防护罩的维修。 10. 设备检查、维修、更换。 11. 三角带更换； 12. 过滤网清洗更换。 13. 小修 |
| 4 | 阀门 | 1. 密封填料、石墨环更换； 2. 检查气（电、液）传动机构的工作状态，消除气（液）传动系统的泄漏点； 3. 转换机构的调整； 4. 执行机构的检查修理； 5. 螺栓紧固； 6. 阀门解体研磨； 7. 法兰更换； 8. 垫片更换； 9. 阀门更换； |
| 5 | 系统管道 | 1. 宏观和无损探伤检查 2. 管道检查和壁厚测量 3. 高温高压蒸汽管道蠕变测量 4. 管系严密性试验 5. 管道、管件补焊； 6. 管件更换； 7. 阀门、法兰紧固消漏； 8. 支吊架修理、加固、更换； 9. 法兰换垫、更换、盲板拆装； 10. 阀门、流量孔板拆装、更换检修。 |
| 6 | 储罐、压力容器 | 1. 储罐、容器检查； 2. 附件拆装、更换，连接处消漏及修理（人孔门、透光孔、取样孔、呼吸阀、安全阀、清扫孔、通气孔、放空阀、指示液位计等）； |
| 7 | 各类热交换设备 | 1. 热交换器连接及密封部位消漏； 2. 热交换器清洗（包含板式换热器解体清洗）； 3. 热交换器构架维修、加固、更换； 4. 列管式换热器接管、管箱，加拆盲板、试压，堵漏，换垫 5. 附属阀门紧固消漏，解体，跟换； 6. 疏水管更换。 7. 管束抽芯检查、更换，等与之相关的工作； |
| 8 | 锅炉本体 | 1. 零星消漏补焊； 2. 受热面管检查更换：水冷壁（年更换5根以内）、过热器（年更换10根以内）、蒸发器（年更换10根以内）、省煤器（年更换10根以内）、空预器（年更换10根以内）； 3. 人孔门检查更换； 4. 墙皮割除焊补； 5. 火孔检查更换； 6. 包温脱落、破损更换； 7. 各处浇筑料的检查、维修、更换； 8. 炉内积料、焦块的清理，风帽的检查疏通更换； 9. 下渣管的检查，堵渣时的疏通、消漏、更换； 10. 炉膛排渣管的检查、维修、更换； 11. 内部检查，积灰清理，疏通、消漏、更换； 12. 各管口（入料、进风、返料、仪表测量信号）的检查，疏通，维修及更换； 13. 膨胀节的检查、消漏及更换工作； 14. 防磨板更换； 15. 定位、支撑卡子、防滑盖板拆除更换； 16. 支架、楼梯平台检查等补焊与跟换 17. 检修平台，脚手架的搭拆； 18. 以及其他运行期间的检查、维修、更换等； 19. 水压试验； 20. 小修。 |
| 9 | 空气压缩机 | 1. 定期检查切换设备本体的空气吸入口过滤器并清洗更换滤网； 2. 定期检查更换油过滤器； 3. 定期检查、紧固各连接部位螺栓； 4. 对设备本体及附属的水、油系统进行检查并对泄漏部位进行消漏处理； 5. 定期检查润滑油更换，油分离器检查更换； 6. 冷却器定期检查、清理、疏通、更换； 7. 检查、更换各吸（排）气阀阀座、阀片、弹簧； 8. 安全阀拆装、更换； 9. 疏通； 10. 空气净化系统检查消漏； 11. 设备对中找正； 12. 小修 |
| 10 | 各类皮带输送机械 | 1. 挡煤胶板更换； 2. 拉紧装置检修； 3. 锁气器检修； 4. 皮带纠偏； 5. 找正； 6. 护栏修补； 7. 轴承清理加脂； 8. 托辊更换； 9. 皮带修补与更换； 10. 减速机消漏； 11. 清扫器拆装； 12. 改向滚筒更换； 13. 滚筒轴承更换； 14. 导料槽、落煤管补焊； 15. 液力耦合器检修； 16. 托辊架检修、更换； 17. 逆止器换弹簧片。 |
| 11 | 各类起重设备 | 1. 紧固全车连接螺栓及检查焊缝。 2. 润滑油脂的检查及加注。 3. 检查或更换部份电气部件、电气电缆及控制线。 4. 检查，调整大小车运行机构及起升机构。 5. 检查、更换减速机齿轮及轴承。 6. 检查修理缓冲器和限位开头等安全装置。 7. 检查调整各齿轮联轴节及传动轴运转开关等安全装置。 8. 桥架漆防腐处理， 9. 钢绳、压板、卡子、抓斗，滑轮组及吊钩的检查更换 10. 进行静、动负荷试验。 11. 处理日常维护及点检所发现的需要处理缺陷。 12. 定期保养（符合年审要求）。 |
| 12 | 物料破碎装置 | 1. 找正； 2. 紧固各连接部位螺栓； 3. 机内附属管线的检修更换、消漏； 4. 轴承清洗、加脂； 5. 罩壳修复、加固、补焊； 6. 轧辊间隙调整； 7. 轴承检查、更换； 8. 传动装置检查、更换； 9. 犯卡检修； 10. 电动推杆检修更换 11. 锁气器、犁煤器、除铁器检修； |
|  | （布袋、静电、湿电）除尘器 | 1.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日常消缺与定期维护 2. 一次电阻、加热元件等的定期检查更换 3. 电除尘器壳体、整流变压器外壳、高压电缆外皮、电缆头和各控制盘铁构架、钢网门等接地部分的检查，紧固。 4. 整流变压器呼吸器的干燥剂，油品的检验、更换 5. 内部相关的零件检修、更换。 6. 设备部件、控制柜、配电柜等的清扫。 7. 各类传动件的加脂注油； 8. 部件、管道的检修补焊、消漏。 |
| 13 | 干式静电除尘器 | 1. 阴极线整体检修及更换 2. 阴极线连接件、吊挂件及方管小梁整体检修及更换 3. 阴极振打系统检修及更换 4. 阳极板脱落、破损的检修、拆装 5. 阳极板吊挂梁、撞击杆整体检修及更换 6. 阳极振打系统检修及更换 7. 电除尘进口气流均布板、出口槽型板检修及更换 8. 电除尘器灰斗、人孔、阀门、喷吹系统检修及更换 9. 电除尘内部所有零部件需按图纸检修及更换 10. 电除尘壳体局部破损检修贴板、保温恢复等 11. 输灰系统阀门、仓泵、管道等相关附件检修更换 |
| 14 | 布袋除尘器 | 1. 布袋除尘器提升阀检修及更换 2. 布袋除尘器喷吹管道系统检修及更换 3. 布袋除尘器布袋花板局部检修及更换 4. 布袋除尘器进口烟道局部贴板检修 5. 布袋除尘器壳体局部破损检修贴板、保温恢复等 6. 布袋及龙骨的检查、检修、更换 7. 布袋除尘器灰斗、人孔、、阀门、喷吹系统检修及更换 8. 输灰系统阀门、仓泵、管道等相关附件检修更换 |
| 15 | 活性碳喷射系统 | 1.管道、管件补焊；  2.管件更换；  3.阀门、法兰紧固消漏更换；  4.支吊架修理、加固、更换；  5.给料机检修更换  6.喷射风机整体检修更换  7.除尘器布袋更换检修、喷吹系统检修更换 |
| 16 | 脱硫塔本体 | 1. 浆液喷淋管道及喷嘴清理、更换； 2. 脱硫塔搅拌器、氧化风管检修更换 3. 梯子、平台、栏杆的局部加固； 4. 脱硫塔本体破损检修 5. 脱硫塔内部支撑梁检修更换 6. 脱硫塔人孔门检修及更换 7. 除雾器定期检查清理及更换； 8. 除雾器冲洗管道系统检修及更换 9. 碱液喷淋相关系统检修及更换 10. 所有防腐设备的破损检查记录工作 |
| 17 | 湿电除尘器 | 1. 高、低压电气设备的日常消缺与定期维护 2. 一次电阻、加热元件等的定期检查更换 3. 除尘器壳体、整流变压器外壳、高压电缆外皮、电缆头和各控制盘铁构架、钢网门等接地部分的检查、紧固、检修。 4. 整流变压器呼吸器的干燥剂，油品的检验、更换 5. 内部导流板、支撑梁、吊架检修、更换。 6. 设备部件、控制柜、配电柜等的清扫。 7. 加热吹扫系统检修更换；喷淋、冲洗系统检修更换 8. 阴极线、重锤、固定件检修更换 9. 各种阀门的检修、更换 10. 进出口烟道修补检修 11. 烟道膨胀节检修、更换 |
| 18 | 35KV配电系统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动静触头打磨 3. 开关本体清扫及维护检查； 4. 电气控制回路检查，螺丝紧固； 5. 二次回路检查及传动试验 6. 电压、电流互感器及穿墙套管清扫检查 7.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
| 19 | 10KV开关（含发电小室开关）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动静触头打磨； 3. 开关本体清扫及维护检查； 4. 电气控制回路检查，螺丝紧固； 5. 二次回路检查及传动试验； 6. 电压、电流互感器清扫检查； 7.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
| 20 | 全厂400VMCC柜开关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开关主触头检查、维护； 3. 柜内接触器的检查维护； 4. 热继电器的核对校验； 5. 各连接件检查，有无发热现象； 6. 二次回路的检查维护； 7. 电压、电流互感器检查维护； 8.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9. 柜内灰尘清扫； |
| 21 | 主变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外壳及阀门的清扫，处理渗漏油； 3. 清扫检查套管，校紧各套管接线螺栓； 4. 油枕及各油位计的检查； 5. 呼吸器、净油器检查，必要时更换硅胶； 6. 瓦斯继电器、温度计的检修； 7. 检查调压装置、测量装置及控制箱，并进行调试； 8. 取油样分析及套管、本体调整油位； 9. 油箱及附件清扫、油漆； 10. 散热片的检查； 11. 检查接地线是否完整，连接是否牢固； 12. 进行规定的测量及试验； 13. 小修 |
| 22 | 发电机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发电机定、转子吹灰，励磁机吹灰； 3. 检查发电机引出线及端部线圈垫块等； 4. 检查清扫励磁机各部分及滑环、刷架、刷握、引线，更换电刷； 5. 根据预防性试验规程及设备情况做预防性试验； 6. 发电机定、转子、励磁机绕组绝缘检测 7.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8. 小修 |
| 23 | 高低压电动机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电动机清扫检查 3. 转动部分加润滑油 4. 电动机测量绝缘 5. 电动机轴承检查、更换 6. 电动机引线及接线螺丝检查 |
| 24 | 干式变压器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检查导电排螺丝有无松动，接头是否良好，有无发热 3. 三相绕组绝缘测试； 4. 检查铁芯、线圈、引线、套管及外箱是否清洁、有无损伤及变形； 5. 检查各紧固件连接是否牢靠； 6. 检查接地是否牢固、可靠； 7. 检查冷却风扇及回次回路完好； |
| 25 | 高压变频器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干式变压器； 3. 主电路、控制电路及柜内的清扫； 4. 冷却风扇的维护检查； 5. 滤网的检查和清扫； 6. 功率单元（电容、电抗、TGBT、保险丝等）维修检查； 7. 配线的维护检查； |
| 26 | 低压变频器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主电路、控制电路及柜内的清扫； 3. 冷却风扇的维护检查； 4. 电容、电抗、TGBT、保险丝等维护检查； 5. 配线的维护检查； |
| 27 | 各专用盘、配电箱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开关主触头检查、维护； 3. 柜内接触器的检查维护； 4. 热继电器的核对校验； 5. 各连接件检查，有无发热现象； 6. 二次回路的检查维护； 7. 电压、电流互感器检查维护； 8.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9. 柜内灰尘清扫； |
| 28 | 直流系统（含直流屏、UPS、EPS系统）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直流系统绝缘检查； 3. 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4. 各连接线的检查，是否牢固； 5.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6. 柜内灰尘清扫 |
| 29 | 机柜间 | 1. 消除运行中发现的缺陷及事故故障缺陷； 2. 各连接件检查； 3. 二次回路的检查； 4. 仪表及仪表回路检查； 5. 柜内灰尘清扫； |
| 30 | 全厂照明、空调和通风系统 | 1. 全厂照明系统及其附属系统（包含电缆、配电箱、开关、插座、灯具）的维护、更换及维修； 2. 全厂空调和通风系统的保养、清洗等； |
| 31 | 热工校验、检查、维修 | 1. 热电偶、热电阻、料位计、流量计、水位计、调节阀、电动阀门、电子皮带秤、特殊仪表装置、压力表、温度计、差压变送器、转速表、指示表等校验、维修、更换； 2. 热控电缆、补偿线绝缘、承压部件严密性等检查； 3. 大小机轴系传感器、前置放大器等检查校验与系统传动； 4. 程控系统程序、DCS系统、DEH系统、PLC系统等校验、参数整定； 5. 所有调节器系统静态试验，参数整定、检查； 6. 所有设备控制联锁的联动试验； 7. 所有热控仪表设备卫生清扫。 |

以上所列分项内容只用来作为强调，表明是属于响应人检修维护日常工作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是对本条全部内容的解释。

1. **响应人职责：**

响应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配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加强员工培训管理，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为高标准、高质量的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具体要求如下：

**3.1安全管理**

3.1.1交易发起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是交易发起人在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组织、决策机构，交易发起人技术部是响应人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响应人必须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统一纳入交易发起人的安全管理体系范畴；

3.1.2响应人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检修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维护水平，保持检修维护的安全工作秩序，以保证现场人员和设备在检修维护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3.1.3响应人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和交易发起人有关安全工作的其它规定，确保人身及设备事故零目标；

3.1.4由于响应人人员违反国家、行业、地方和交易发起人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响应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交易发起人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响应人的款项中扣回，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凡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款项，响应人在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补足完整；

3.1.5响应人的现场行政一把手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响应人按要求在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专门从事检修维护现场的安全监察工作；

3.1.6响应人的检修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工作负责人资格必须经交易发起人通过考试确认，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依据国家《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和交易发起人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3.1.7响应人在双方合同开始履行时，应按照交易发起人要求组织其人员认真听取交易发起人安监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出维护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交易发起人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3.1.8响应人人员在现场维护过程中，应接受交易发起人管理人员的安全技术监督与管理；

3.1.9劳动保护防护用品及安全工器具由响应人按国家规定配备齐全，当发生与交易发起人安全制度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3.1.10响应人检修维护所用的安全工器具，必须按国家规定报请当地劳动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经检验的安全工器具必须粘贴明显的“合格”标志；

3.1.11现场实行合同双方共同管理安全工作的原则，交易发起人承担组织、协调、监督责任，响应人承担本单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内全部的安全责任；

3.1.12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为公司安全委员会下设的安全监督机构，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响应人需推举代表参加交易发起人组织的安全委员会，并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网活动；

3.1.13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事故的鉴定、分类及调查，执行国家《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按事故调查原则，除重大事故外均由安全委员会组织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对责任者由责任方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3.1.14人为责任事故按责任人隶属关系确定责任，设备事故可依据具体情况划分责任单位或承担责任份额；

3.1.15对响应人人员的安全违章，情节严重者交易发起人有权停止其工作，由此造成延误工期等由响应人负责；

3.1.16严禁响应人工作人员擅动运行设备，严禁在现场的任何地方私接电源、汽源、气源、水源等，若工作需要需向交易发起人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使用电动工具外壳必须接地，并应装好漏电保护器；

3.1.17响应人检修不应有妨碍交易发起人设备运行的设施和障碍物，危险作业应设警示标志。工作结束后，应将场地清理干净，孔洞、井盖、格栅及时盖好，切断电源、移除火种，不留事故隐患；

3.1.18在工作现场，交易发起人为响应人提供合格的一次电源，响应人使用前必须仔细检查，凡有问题时不得使用，未经检查确认而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用电设施，接、用时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并接好符合要求的零线和地线；

3.1.19响应人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响应人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按规定持证上岗。其人员技术档案、上岗合格证和特种作业资格证报交易发起人相关部门备案；

3.1.20响应人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按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必须的、齐全的、合格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工器具。特殊工种（包括酸碱系统维护、电气系统维护等）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所用电气安全用具、电动工器具、漏电保护器进行管理，定期检验；在工作现场临时用电，不得随意乱接，必须使用合格的漏电保护器；

3.1.21响应人根据合同内容，编制有效的、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进行演练，以满足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要求；

3.1.22响应人要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考试，成绩报交易发起人备案。响应人工作票签发人（如需要）、工作负责人的资格必须通过交易发起人考试认可；

3.1.23下列情况的不安全事件响应人应承担的责任：

3.1.23.1因响应人人为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包括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而导致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2因响应人检修维护管理、检修维护质量导致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3设备故障部件已明确列入维修、定修计划，因响应人工作疏忽而导致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4响应人提供的部件和材料、工器具等因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5因电气设备封堵损坏、积存易燃物导致电气设备着火、或小动物进入导致的设备事故，响应人承担100%责任；

3.1.23.6响应人维修作业场所管理不到位，防护、警示等措施不完善导致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7日常巡检不到位或定期加油（脂）、定期检查工作未按规定进行使设备缺陷、隐患扩大导致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8响应人对于现场有可能造成的停电、误碰、误触、触电等维护项目应加强内部管理，如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的事故，响应人承担100%的责任；

3.1.23.9因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不合理，但通过维护工作即可完善就能避免的设备事故，响应人至少承担事故的50%责任；

3.1.23.10因设备磨损、泄漏、高温导致的设备事故，以及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因劣化而发生的事故，响应人至少承担50%的责任；

3.1.23.11其他响应人责任下的不安全事件。

**3.2质量管理**

3.2.1响应人须设有响应人要建立检修质量管理体系，在开展计划检修时，必须建立质量控制(QC)和质量保证(QA)组织机构，配备合适的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开展检修质量的控制工作。在工作中严格按各类现行有效的规范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填写各项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按国家及电力行业颁发的、及交易发起人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执行。经交易发起人认可的制造厂商设备图纸、设备技术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也是质量验收的重要依据，有冲突时按较高一级的质量标准执行；

3.2.2响应人依据交易发起人编制的检修规程、各种作业指导书开展检修维护及其相关工作，对于规程、作业指导书未涵盖的，可参照执行设备制造厂家的技术文件或参考国内外同类设备的技术文件，但技术文件必须先经交易发起人审批认可；

3.2.3响应人按照“点检定修制 ”及各项技术监督制度开展工作，响应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做好各系统及设备检修维护的技术记录，提出解决技术问题的方案或建议，做到方法正确、数字准确、结论明确；

3.2.4响应人根据交易发起人给出的检修工作任务，按照检修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标准确定检修工序、工艺、质检点（W、H点）。作业过程中须交易发起人提供的主要备品配件和材料清单，响应人须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报交易发起人相关部门审批、领用和正确使用；

3.2.5响应人根据检修工作任务，应提前做好人力组织、机具、工具、仪器、备品配件、材料等各方面的准备，根据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支持性文件制定有效的作业安全、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3.2.6响应人应制定检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处置各类废弃物，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文明作业、清洁生产；

3.2.7响应人在检修过程中无权直接决定设备的更换和报废，若工作时可能会导致设备或部件损坏，要事先征得交易发起人专业人员同意。作业过程中更换下的各种配件、材料由交易发起人处置，响应人人员须按要求收存到指定地点，不得擅自处置；

3.2.8响应人在检修过程中涉及设备结构、系统、回路、测点位置及控制程序或系统的异动项目时，必须事先得到交易发起人专业人员的书面通知后方可实施。

设备及系统的异动指生产区域主、辅设备（包括系统、设备的新装、拆除、变更等）的变动。其中包括：

一类设备及系统异动即主设备及系统异动，指主设备及其主要附属设备和主要辅助设备（包括一、二次系统）运行操作方式、逻辑变更及其保护装置变动；

二类设备及系统异动即一般设备及系统异动，指不影响设备安全及经济运行、不改变设备规范和主要系统的变动。

3.2.9响应人在检修过程中发生的特种检修作业、运输车辆租赁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3.2.10检修工作结束后，响应人工作负责人应将检修文件包内检修规程、质量安全计划、技术记录等文件整理后,由响应人单位汇总后交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经专业人员整理审查后将检修报告存档。

**3.3培训管理**

3.3.1根据员工的技术水平，响应人要有针对性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包括：讲课人、内容、时间、参加人员、培训效果评估），制定培训目标，并分解到每个月度严格执行，每月25日前向交易发起人提交下月度的培训计划，每月10日前向交易发起人提交上月度的培训总结；

3.3.2响应人应自行组织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的培训，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

3.3.3响应人所有员工对现场消防器材的使用进行培训，必须熟练掌握现场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3.3.4响应人要对从事危险化学物品运输、管理、使用的人员应经专门培训，掌握危险化学物品的性质和有关技术要求及使用方法；

3.3.5响应人在岗员工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每月不少于4次/人。

**3.4设备巡检**

3.4.1日常维护巡视频率要求：每天上午、下午对设备各巡检一次，主机设备、重要辅机设备及压力容器运行异常时须进行旁站监护，以便出现异常时及时处理，避免扩大设备事故或发生环境污染。

3.4.2严格执行交易发起人巡检制度并及时记录巡检台帐，巡检记录必须包括巡检负责人、巡检内容、巡检项目、发现的问题、处理措施、持续时间及处理结果。巡检记录每周须经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专工检查并签字确认。

3.4.3交易发起人对响应人巡检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响应人不得发生巡检不按时、不及时记录巡检台帐或巡检记录失实的情况；视具体情况响应人巡检时不得发生交易发起人能发现而响应人没有发现缺陷的情况。

3.4.4不得发生由于响应人巡检维护不到位而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情况。

3.4.5响应人应自配足够的巡检工器具（如听棒、测振仪、测温仪等）。

**3.5维护保养：**

3.5.1日常维护、保养是指为保证设备、系统等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而采取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巡视系统、更换盘根、油污处理、加油、简单调整、消除缺陷等。

3.5.2日常维护、保养应严格按交易发起人有关标准规定和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标准执行。

3.5.3日常维护、保养应由具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进行，以防止烫伤、化学药品灼伤、触电等人身伤害及造成设备非计划停运。

3.5.4根据设备定期工作的标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内容及标准。定期工作按照内部质保体系实施控制。

3.5.5响应人全面负责生产区域内设备卫生工作，必须做到设备整洁、物见本色，符合交易发起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

3.5.6保洁清扫的周期应符合交易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3.5.7交易发起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设备卫生状况、文明生产进行检查，不合格处将责令响应人进行整改。

3.5.8响应人必须每天对所有输灰、渣系统设备进行检查疏通，以防止设备积灰、堵渣而导致设备损坏。

3.5.9主、辅厂房内井字型钢支架、钢平台、管道设备钢平台及格栅扶手的保洁工作由响应人负责。

3.5.10因设备故障或检修导致物料大量抛洒，造成设备和地面污染的保洁工作由响应人负责。

3.5.11响应人必须定期检查、清理污泥仓、煤仓格栅（每月不少于两次），防止污泥、煤堵塞。

**3.6设备消缺：**

总体要求：设备消缺按照“小缺陷不过班，大缺陷不过天”， “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设备见本色”。具体要求：

3.6.1消缺工作应按交易发起人设备缺陷管理的要求执行，并接受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运行部门考核。

3.6.2维护消缺是指设备偏离正常运行状态出现异常后采取的维修活动。交易发起人根据设备运行状况确定消缺项目及内容，响应人巡检时发现的设备缺陷也属消缺范围。

3.6.3由响应人独立进行的检修质量及进度由响应人保证，交易发起人监督、考核。

3.6.4维护、消缺必须办理工作票，工作票必须由交易发起人安环专工确认的工作负责人办理，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专工签发。

3.6.5缺陷分零类、一类、二类、三类、四类缺陷。

零类缺陷应立即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组织消除设备缺陷工作。此类缺陷发生后，必须组织人员进行连续不间断处理，以缩短消缺时间。

一类缺陷由运行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检修维护部门共同组织人员制定缺陷消除方案和防止缺陷扩大的措施，经主管生产领导批准后，作为计划检修项目落实到大小修计划中。

二类缺陷：一般限时在48小时内消除。

三类缺陷：一般限时在72小时内消除。

四类缺陷：一般限时在120小时内消除。

上述时限包含办理工作票和运行隔离措施的时间，未在规定时限内消除缺陷属于消缺不及时。

3.6.6消缺响应时间：响应人接到交易发起人缺陷通知后15分钟（夜间20分钟）内须到达现场。

3.6.7消缺率：日消缺率大于等于95%，月消缺率大于等于100%，不能及时消除的缺陷应说明原因并由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确认后，不参与统计消缺率。

3.6.8重复缺陷率小于等于5%，一类缺陷不得重复出现，二类、三类缺陷重复出现次数小于等于2次。

3.6.9机组渗漏点数应符合无渗漏标准，即：锅炉≤ 3点；汽机≤3点；电气≤1点；热工≤1点。

3.6.10事故抢修:任何情况下发生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响应人均应积极响应并于15分钟内投入工作，以保证机组的正常出力或重新启动。

3.6.11在汽机，锅炉等主设备启动时，需安排不少于2人专业人员常驻现场配合。

3.6.12文明检修: 响应人检修工作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设备见本色”。

3.6.13**除综合办公大楼、主厂房集控室、专工办公室、会议室、污泥库控制室、参观通道、地磅房外其余厂区内的保洁均由响应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主、辅助厂房、油泵房、飞灰固化、检修车间、综合泵房等区域内有生产设备房间及设备、各层平台、0米地面的保洁及保洁用的相关耗材（包括但不限于：抹布、拖把、鸡毛掸、吸尘器等。）**

**3.7**其他:

3.7.1交易发起人代表或生产技术部安排的工作，响应人工作人员不得无故推诿不干。

3.7.2响应人需制定和实施一套完整的管理和工作程序，建立现场项目安全环保及质量管理体系，并将管理程序和工作程序清单报交易发起人审查认可，工作程序应提交交易发起人备案。

3.7.3针对合同范围内项目，响应人由于技术力量不足而不能胜任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实施，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交易发起人有权将该部分费用加倍从应付响应人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中扣除，或响应人充实工作人员，直至满足现场工作要求为止。检修消缺期间应根据交易发起人工作安排及时进行人员充实，加班加点处理，以满足交易发起人生产需要。

3.7.7 负责责任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3.7.8负责本标段内电子间、PC开关室、MCC电源室、各电气室内卫生定期清理工作。

3.7.9 维护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如：安全工器具、起重工器具、电动工器具等专用工器具的定期检验、校验工作。

3.7.10所有责任设备的有关技术监督项目。

3.7.11 责任区域内与交易发起人运行、其他部门维护人员的配合工作。

3.7.12年度春检、专项检查和常规检查项目及安措、反措项目的落实和试验工作。

3.7.13承包范围备品备件、装置性材料计划编制；滚动轮修计划编制、技改项目计划编制；检修质量监督；装置性材料、备品备件领用。

3.7.14 对维护、检修时更换下的设备或部件进行修复, 对交易发起人确认为废品的及时送到交易发起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3.7.15 各项技术监督工作（不含需外委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费用）。

3.7.16 参加检修规程的修编工作，并提出修订意见。

3.7.17 按交易发起人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日常消缺维护工作标准、编写作业指导书、设备检查卡，按要求填写各种维修记录、报表、设备台帐，使工作走向规范化、标准化。

3.7.18 配合交易发起人进行所辖范围设备安全性评价、NOSA体系建设、“三标”体系建设、技术监督、电力系统25项反措整改等现场整改工作，并按上述管理要求进行响应人必须进行的工作，并使自身工作符合交易发起人安健环管理要求。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装置性缺陷的整改。

3.7.19 进行设备零部件、配件的测绘，并负责安装。

3.7.20 协助交易发起人处理应急事件。

3.7.21 因系统完善等原因而增设的设备（设施），经交易发起人要求应由响应人承担的检修（或操作）工作而不另行增加各项费用。

3.7.22 负责滚筒的包胶（材料甲供）。

3.7.23 负责相关运行设备的现场巡检和缺陷判断处理工作。

3.7.24负责承包区域范围内冲洗水、生活水系统、消防水管道及系统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3.7.25 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的支吊架维修检查工作、设备保温、安全设施标准化等工作。

3.7.26 负责所辖范围内所有设备，管道、阀门、沟道、箱槽、水池、平台、梯子、栏杆、扶梯、钢结构等设施、附属物的维护及其保温、防腐、油漆，其工作所需的相关措施由响应人负责。

3.7.27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给油脂、设备标示牌、警示牌、警示标志、色环、介质流向等维护工作。

3.7.28 负责管辖范围内设备及使用的建（构）筑物通风除尘设施、水冲洗系统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3.7.29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电动卷闸门的维护。

3.7.30 配合日常维护中交易发起人委托第三方、技术监督局、特检院和电科院等实施的压力容器检验、上级环保部门定期核查工作的配合（含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设备拆装、电源敷设接线、打磨等）。

3.7.31 负责本标段门窗修复（含锁具、玻璃）、设备基础的修复工作。

3.7.32 设置独立的维护项目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以便执行交易发起人点检员安排的设备检修任务或工作指令，服从交易发起人管理人员的现场协调。

3.7.33 交易发起人采用计算机信息系统（MIS网）进行设备管理，同时采用以点检为核心的设备检修管理体制。响应人的日常消缺应严格执行交易发起人《设备缺陷管理制度》，消缺项目应根据交易发起人MIS缺陷管理系统中生成的工作任务填写工作票，然后按照工作票管理制度办理工作票后开展工作。

3.7.34 按照交易发起人要求安排检修人员夜班值班及节假日加班工作。服从交易发起人的管理，及时完成交易发起人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

3.7.35 由于现场检修维护，需使用的吊车、叉车、电瓶车、卡车等各种车辆由响应人自行解决，租用上述车辆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价中。

3.7.36外委机加工工作由响应人负责。响应人负责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的修配与加工（如：钻孔、车、刨、磨、焊等），包括部件运输及搬运，费用由响应人负责。

3.7.37 维修时应认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保证维修场地整洁、有序、不出现脏乱现象。

3.7.38 及时参加交易发起人组织的生产、工作、安全会议，服从会议的总体安排，执行会议的决议和规定。

3.7.39 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保温（含防寒防冻保温）、防腐油漆的维护工作及设备临修、技改后保温防腐油漆的恢复工作。交易发起人提供的保温材料要放在专区内，妥善保管，拆保温时要尽量保证保温材料的完整，防止保温材料的损坏。保温的铝合金（镀锌铁皮）恢复时应保持原样。

3.7.40 负责承包范围内设备、系统及承包区域内管道、管线、盘柜、各种辅助设备、输煤电缆桥架的安全处理工作（如电缆桥架加固、现场电缆槽盒清理等）。

3.7.41 熟悉并掌握承包范围内相关的设备系统。响应人可根据设备的运行、维修情况，提出设备的技术更新和改造建议书，经交易发起人审核确认后实施。

3.7.42 机组调停检修或设备抢修期间，无条件服从交易发起人对检修人员调配及加班加点安排。

3.7.43 响应人应遵守交易发起人专业划分规定。凡工作范围不清楚或有模糊之处，以交易发起人解释为准。

3.7.44 响应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维修承包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和熟悉图纸、制造厂家资料，深入现场，熟悉设备和系统。

3.7.45响应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交易发起人各项规章制度，若有严重违规行为，视情况由交易发起人进行处罚直至将其遣送回原单位。

3.7.46特殊工种项目由响应人负责，包括各压力管道的宏观和无损探伤检查，管道检查和壁厚测量，提供相关报告及底片。维护过程中的金属、化环监督项目由响应人配合完成。

3.7.47响应人应准时参加交易发起人每天生产调度会，并落实调度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3.7.48响应人应严格遵守、执行交易发起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服从交易发起人的生产指挥管理。

3.7.49响应人工作不得对外分包。

3.7.50响应人应根据交易发起人设备维修的需要，在现场设立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

3.7.51响应人应将设备检修过程中发现的设计或技术资料的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发起人人员。

3.7.52响应人应提供为完成检修任务所必需的人员、工器具（普通检修工具、电焊机、气焊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及其它物品。

3.7.53响应人根据承包项目的具体特点、要求和性质，选送合格的人员担任工作。特殊工种（焊工、起重工、电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3.7.54负责对交易发起人提供专用工器具的维护和保养。

3.7.55如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紧急情况，响应人有责任及时尽全力处理减少交易发起人损失。

3.7.56对有修复价值的备品备件，响应人必须进行修旧利废，交易发起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3.7.57响应人食宿自理。

**4、交易发起人权限和工作职责范围:**

4.1交易发起人负责提供备品备件。

4.3审查响应人的资质和检查其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4.4负责对响应人维护维修设备、设备保洁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4.5提供或制定维修技术标准及其他技术资料。

4.7编制检修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验收。

4.8运行部门进行设备系统解列、隔离和试运验收工作，为维修提供必要的检修条件。

4.9提供由交易发起人负责的备品备件、主要材料和专用工具。

4.10交易发起人有权要求响应人撤换不能胜任维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4.11交易发起人无偿在现场提供给响应人适当的办公及检修场所(办公室≤2间)。

1. **机械工器具配置:**

5.1交易发起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如下：

5.1.1厂房内专用起吊设备响应人可以无偿使用，但响应人负责维护、检修。

5.1.2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检修维护用的专用扳手等工具。

5.1.3现场各积水部位已安装就位的专用抽水泵响应人可无偿使用，但响应人负责维护、保养。

5.1.4汽机润滑油用的真空滤油机。

5.1.5 响应人在使用交易发起人设备时，应按照国家法定要求持上岗证操作设备。

**5.2响应人提供机械设备、工器具**

5.2.1总体要求：

5.2.1.1响应人所使用的、由交易发起人提供的主要机具、设备、仪器（表）等，必须专为本检修维护项目所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擅自挪为他用，特殊情况下确需用于他处时，应提前上报并征得交易发起人相关部门和公司主管生产的领导同意，否则按2万元/台·月标准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5.2.1.2响应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依据现场检修维护的实际情况及自身检修维护的经验予以配备，要求在配备的种类及数量上应留有余量，确保检修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5.2.1.3响应人均需在合同正式履行前自行配备充足。其种类、数量的多少，以满足现场检修维护的需要为原则；

5.2.1.4响应人提供的工机器具，应有详细清单，并随时接受交易发起人的检查、核实。在维护工作开始前，响应人应将其工机器具清单报响应人生产技术部备案；

5.2.1.5凡响应人在检修维护过程中丢失或损坏的工机器具，响应人必须主动、及时补充完整，以满足现场设备检修、维护的需要；

5.2.1.6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凡因响应人工机器具缺少而影响检修、维护安全、质量及工期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对响应人进行处罚；

5.2.1.7虽经交易发起人要求、因响应人工机器具缺少而影响检修、维护的安全、质量及工期的状况在短时间内仍无改观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对响应人缺少的工机器具给予及时的补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在响应人合同应付款中足额扣除，并接受交易发起人可能给予的处罚；

5.2.1.8由于响应人责任而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工器具租借费用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2.1.9响应人配备所有维修活动、卫生保洁使用的所有工器具，如常用的工器具、手拉葫芦、小型滤油机、电焊机（含逆变及塑料电焊机）、焊条烘干箱、烘干筒、潜水泵、台钻、风镐、角磨机、磨光机等；

5.2.1.10响应人负责提供设备检修维护时的抽水潜水泵、水龙带、电焊机、电焊线、氧气、乙炔等。

5.2.1.11响应人应在合同签订7日内提供配备工器具、量具清单，并经交易发起人签字认可，量具需定期校验合格。

5.2.1.12响应人应向交易发起人提供一份现场维护维修工作的自备工器具和量具明细表，工器具和量具应符合安全标准，并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5.2.2响应人工机器具清单：**

本清单为响应人在检修维护现场工机器具的种类清单，对没有列出的部分及工机具的数量，响应人自行配备齐全、完整。响应人工器（机）具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序号** | **名称** |
| --- | --- | --- | --- | --- | --- |
| 1 | 交/直流电焊机 | 39 | 活扳手、开口扳、梅花扳 | 77 | 钢板尺 |
| 2 | 便携式电焊机 | 40 | 开口呆扳手 | 78 | 游标卡尺 |
| 3 |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  烘干箱 | 41 | 敲击扳手 | 79 | 精度长爪游标卡 |
| 4 | 氧气、乙炔切割工具 | 42 | 敲击呆扳手 | 80 | 深度游标卡尺 |
| 5 | 电动坡口机 | 43 | 气动角向抛光机 | 81 | 深度千分尺 |
| 6 | 手提切割机 | 44 | 气动磨旋转搓刀 | 82 | 外径、内径千分尺 |
| 7 | 两用充电手电钻/电改锥 | 45 | 角锉刀、半圆锉 | 83 | 宽角度尺、直角尺 |
| 8 | 角磨机 | 46 | 螺丝刀（各种规格） | 84 | V型铁 |
| 9 | 闸阀研磨机（DN100-DN250） | 47 | 行灯变压器（12/24V） | 85 | 条式、框式、合相水平仪 |
| 10 | 电锤 | 48 | 对讲机 | 86 | 塞尺、楔形塞尺 |
| 11 | 手枪/提电钻 | 49 | 吸尘器 | 87 | 滑轮 |
| 12 | 液压、螺旋、分离式液压千斤顶 | 50 | 倒链 | 88 | 摇表 |
| 13 | 研磨平板机 | 51 | 钢丝绳 | 89 | 螺纹规 |
| 14 | 电磨 | 52 | 起重软带 | 90 | 电压表 |
| 15 | 撬棍 | 53 | 卡环 | 91 | 双桥 |
| 16 | 大锤、手锤、橡胶锤 | 54 | 液压扳手 | 92 | 测量规 |
| 17 | 管钳 | 55 | 液压扳手套筒头 | 93 | 半径R规 |
| 18 | 锯弓 | 56 | 预置式加力扳手 | 94 | 测振仪 |
| 19 | 外夹 | 57 | 组套英制防打滑呆梅花扳子 | 95 | 功率表、电流表 |
| 20 | 紫铜棒 | 58 | 套筒扳手 | 96 | 钳形电流表 |
| 21 | 尖嘴钳、鹰咀钳、断线钳 | 59 | 扁铲 | 97 | 氧气表、乙炔表 |
| 22 | 挡圈钳、卡簧钳 | 60 | 液压拉马 | 98 | 微安表 |
| 23 | 内六角扳手 | 61 | 对口管卡 | 99 | 数字兆欧表 |
| 24 | 手电 | 62 | 螺旋挫 | 100 | 直流双臂电桥 |
| 25 | 铁皮剪刀、壁纸刀、布剪子 | 63 | 三角刮刀、平刮刀 | 101 | 红外线测温仪 |
| 26 | 圆锉刀、板锉刀 | 64 | 皮带挫 | 102 | 量块 |
| 27 | 锯弓 | 65 | 电缆刀、电缆刀片 | 103 | 盒尺 |
| 28 | 铝合金万能横梯 | 66 | 焊条恒温箱 | 104 | 百分表、百分表架 |
| 29 | 手动液压车 | 67 | 钢字头 | 105 | 编程所需的笔记本电脑 |
| 30 | 清洗机 | 68 | 丝锥板牙组套 | 106 | 划规 |
| 31 | 磁力钻头 | 69 | 断头螺栓取出器 | 107 | 内径量表 |
| 32 | 手动试压泵 | 70 | 盘根取出器 | 108 | 热熔焊机（管径219以下） |
| 33 | 轴承加热器 | 71 | 电动倒链 | 109 | 工作需要时租赁25吨以下吊车（年不超过5次） |
| 34 | 行灯头、行灯线 | 72 | 三爪 | 110 | 3吨柴油钗车 |
| 35 | 铁锹 | 73 | 电源绕线盘（带漏电保护） |  |  |
| 36 | 电动吹尘器 | 74 | 腻刀 |  |  |
| 37 | 漏斗 | 75 | 工具袋 |  |  |
| 38 | 克丝钳、压力钳 | 76 | 割把、烤把 |  |  |

**6、人力资源配置:**

6.1人员素质要求

6.1.1根据交易发起人点检定修管理模式，响应人须在现场设立管理有方、执行有力、人员精简、高效运行的管理组织机构，该机构中应包括两名具有丰富检修维护管理经验的、能长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有一名具有5年以上检修维护工作经验、业务精、技术水平高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该组织机构统一受交易发起人生产指挥系统的管理，未经交易发起人同意，响应人不得随意更换其组织机构的成员；并提供人员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6.1.2响应人应提供各专业配备的人员名单、数量、资质简历，并经交易发起人确认后备案。

6.1.3响应人必须设置安监机构负责响应人的内部的安全管理，并设置专职安监人员；

**6.2参与检修维护的人员均应做到：**

6.2.1熟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6.2.2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和原理；

6.2.3熟悉设备的检修工艺、工序、调试方法和质量标准；

6.2.4能掌握钳工、电工技能；

6.2.5能掌握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其他技能；

6.2.6能看懂图纸并绘制简单的零部件图和电气原理图；

6.2.7工作中善于合作、组织纪律观念强，身体健康；

6.2.8人员在技能上，以满足现场检修维护的实际需要为原则，否则按6千元/人·月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

6.2.9响应人的定员按照交易发起人核定的人员总数控制。所有人员的配备应在响应人择优选拔、竞争上岗的基础上，经交易发起人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6.2.10参与维护检修的全体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从事设备检修或安装工作3年以上、年龄在25～55岁左右；

6.2.11主要技术人员的配备需经交易发起人认可；

6.2.12技术骨干人数应不少于总人数的30%；

6.2.13高级技术工人应不少于总人数的10%；

6.2.14一般技术工人（不包括临时工）占总人数的40%以上；

6.2.15工作日的夜间、节假日等，现场应留有足够的值班人员，并满足交易发起人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在数量及质量上的要求。

6.2.16响应人的主要技术人员（专工、技术员及以上人员）至少应具有中专学历（原始学历），从事检修或安装工作至少5年以上，并具有同类型机组的检修或安装经验或管理经验；中级工以上技术人员至少应具有同类型火电机组的检修或安装经验，对于热控和继保人员，至少应具有中专学历（原始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继保专业应有专门从事过电气仪表和通信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至少应有该工种实际操作经验3年以上，并必须持有经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书。各工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响应人应将上述人员情况提交交易发起人审核、批准；

6.2.17响应人在现场的维护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能长驻维护现场。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交易发起人，并需征得交易发起人的同意；

6.2.18响应人项目领导、各专业主要技术骨干需要由交易发起人进行上岗前的面试、考核后认可。对于业主未认可的人员，响应人必须及时更换。合同执行期间，交易发起人有权随时更换交易发起人认为不合格的检修维护工作人员，包括响应人项目领导。

**6.3对主要专业人员的要求：**

6.3.1锅炉专业队具有以下技术骨干，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 从事本体检修的人员不少于3人；
  + 从事辅机检修的人员不少于2人；
  + 从事灰渣设备检修的人员不少于1人；
  + 上述人员具备5年以上的电厂检修维护工作经验，。其他主要作业人员，具备3年以上的电厂检修维护工作经验。

6.3.2汽机及水处理专业队具有以下技术骨干，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 从事主机（包括本体、调速）检修的人员不少于1人；
  + 从事膜系统（含超滤、纳滤、反渗透）检修的人员不少于1人（兼）
  + 从事辅机检修的人员不少于1人；
  + 从事化学及外围其它工作的人员不少于1人；
  + 所有人员具备5年以上的电厂检修工作经验。其他主要作业人员，具备3年以上的电厂检修工作经验。

6.3.3电气专业具有以下技术骨干，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 + 电机检修人员不少于3人；
  + 配电（包括照明、电缆）检修人员不少于1人（兼）；

6.3.4继保专业人员：

* + 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技术骨干人员不少于1人（兼）；
  + 专门从事过电气保护、仪表和控制工作，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 其他主要作业人员，具备3年以上的电厂检修工作经验；
  + 工作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测量、仪表检定能力及证书，以满足现场工作所需。

6.3.5热控专业人员：

* + 热控检修人员不少于3人；
  + 其他主要作业人员，具备3年以上电厂检修工作经验；
  + 工作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温度、压力检定证书，以满足现场工作所需**。**

6.3.7响应人应提供各特殊工种（焊工资质证书、焊工等级证书、起重工、行车工、叉车工、电工等）上岗证复印件报交易发起人的相关部门备案。

6.3.8响应人在日常维护期间，必须有一名副经理或以上的领导在现场主持工作，各专业队轮休的人数平均不得超过专业队总人数的10%，在生产现场从事检修维护人员的实际数量不得低于本队定员的90%，特殊情况经交易发起人许可后除外；

6.3.9响应人应保证承担本项目维护的工作人员齐全、稳定，能长期从事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交易发起人，并需征得其同意；

6.3.10设备专责人不得由临时工担任；

6.3.11响应人人员配置应至少满足下表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组成** | | **配置**  **总数**  **（个）** | **配置数量要求（个）** | | | **备 注** |
| **专业**  **工程师** | **高级工** | **中级工** |
|  | 项目经理/副经理 | | 2 | / | / | / | **一名机务、一名电仪** |
|  | 项目总工/技术人员 | | 1 | / | / | / | **兼专业队负责人** |
|  | 专职安全员 | | 1 | / | / | / | **常驻项目部** |
|  | 专  业  队 | 汽机及水处理专业队 | 5 | / | ≥2 | ≥2 | **专业技术员至少1人** |
|  | 电气专业队 | 4 | / | ≥1 | ≥2 | **继保专业技术员1人** |
|  | 锅炉专业队 | 10 | / | ≥3 | ≥3 | **专业技术员至少1人** |
|  | 热控专业队 | 4 | / | ≥1 | ≥1 | **热控专业技术员1人** |
|  | 综合专业队 | 5 | / | / | ≥1 | **燃运等其他专业** |
|  | 保 洁 队 | 4 | / | / | / |  |
|  |  | 油漆防腐队 | 6 | / | / | / | **其中架子工2人** |
| **合 计** | | | **42** |  |  |  |  |

说明：

1.响应人按照日常检修维护配置总人数不少于42人，并进行各专业人员的合理配置。其具体可根据实际工作的情况和交易发起人要求，对专业人数的调配或调整；

2.对于上表各专业明确的专业工程师、高级工、中级工数量，响应人必须满足，且专业工程师、高级工、中级工均需有有效证书（其中高级工、中级工指经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证机构培训、考核通过并颁发证件的人员）。

（1）响应人应配备充足的人员以满足维护检修工作的需要，并且人员须相对稳定，人员换岗时应与交易发起人员工一样办理请假申请手续，工作交代清楚，进行连续的重大设备检修工作时，工作负责人在工作没有结束时不得离开交易发起人现场，响应人换岗人员也应经安全、技术考试合格，且为熟练工，要求合同期内年度人员换岗人次不能超过5人次，其中综合专业队应至少配置以下工种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要求 |
| 1 | 燃运系统的检修、更换及维护，破碎机、输煤、输泥皮带检修更换等 | 根据交易发起人需 |
| 2 | 灰库清理及检修 | 每天，根据需要定时作业 |
| 3 | 风室、尾部灰斗、各除尘器灰斗、 出渣 | 每天，根据需要定时作业 |
| 4 | 灰库、渣库配合物料装载、卫生保洁 | 每天，根据需要定时作业 |
| 5 | 其它 | 根据交易发起人需要 |

1. 根据响应人维护维修人员数量，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
2. 油漆防腐人员未经交易发起人同意不得参与其他工作。**其中对汽机房、1、2号干污泥库、脱水车间、药剂车间建筑的主钢架及檩条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完整油漆作业不少于1次，其它厂房如发现锈蚀需及时修复，该工作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响应人需充分考虑作业难度，可现场踏勘确认。**
3. 响应人人员中应满足生产需要的特殊工种，至少满足以下要求：高压焊工1人、普焊4人、起重工1人、行车工1人、叉车工1人、电工3名，并将上岗证复印件报交易发起人的质检科备案。
4. 响应人人员劳保用品自行配备，响应人人员中现场保温需配备专业人员1-2名。
5. 明确夜班人员组成及数量：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电气1人，仪控1人，值班经理1人。
6. 响应人法人代表应每二个月到现场与交易发起人专业工程师进行面对面交流，针对检修维护中出现的问题交换意见，如有特殊原因需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并委派其他人员参加。
7. 响应人配备各专业技术人员需经交易发起人对口专业的考试（面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响应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现场工作人员在数量、技能等方面，必须能够满足现场的需要。在满足交易发起人生产需求下：响应人在现场的检修维护人员每天出勤不得低于36人，机组停运检修期间检修维护人员达到规定配置要求且日出勤不低于42人；春节法定假期间出勤人数不低于20人；否则按交易发起人相关考核规定执行。

**7、维修用备品备件及消耗材料:**

备品备件原则上设备原来安装有的由交易发起人提供。辅材（一般性维修用消耗性材料）由响应人提供，辅材的管理由响应人自行保管。辅材清单见下表（但不限于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耗性材料名称 | 序号 | 消耗性材料名称 | 序号 | 消耗性材料名称 |
| 1 | 铜棒及垫 | 19 | 电池（各种规格） | 37 | 红丹粉 |
| 2 | 橡胶板 | 20 | 各种规格普通油漆 | 38 | 环氧树脂6101 |
| 3 | 青稞纸 | 21 | 煤油、汽油 | 39 | MoS2喷剂 |
| 4 | 羊毛毡 | 22 | 玻璃水、松节水 | 40 | 石笔、记号笔 |
| 5 | 密封胶、  化学容器里的衬胶 | 23 | 尼龙扎带（各种规格）、木螺丝、线卡 | 41 | 螺栓松动剂 |
| 6 | 各种规格的铁丝 | 24 | 切割片、内磨头、砂轮盘 | 42 | 搭脚手架所用材料 |
| 7 | 有机玻璃板（10、15、20等）、纤维带 | 25 | 塑料管 | 43 | 各种规格焊条 |
| 8 | 螺栓（M6以下）、防咬剂 | 26 | 绝缘子、测温蜡片、皱纹纸、绝缘胶布、色相带。 | 44 | 检修拆除保温修复过程中消耗的保温材料及外护板（改、扩建除外） |
| 9 | 碳钢、低合金钢系列和焊丝（如J422、J507等） | 27 | 氧气、乙炔、氩气、氮气 |  | 油漆防腐作业时所需的消耗品（不限于以下所列：毛刷、滚筒、砂纸、磨光片、钢丝刷等） |
| 10 | 丙酮、无水酒精 | 28 | 塑料布、白布、破布、纱布 |  |  |
| 11 | 自粘胶带 | 29 | 研磨膏及研磨剂 |  |  |
| 12 | 优质导电膏 | 30 | 玻璃胶 |  |  |
| 13 | 毛刷 | 31 | 钢丝刷 |  |  |
| 14 | 硅酸铝绳、石棉绳、腊旗绳 | 32 | 各种规格砂纸 |  |  |
| 15 | 清洗油箱或滤网用的面粉 | 33 | 蛇皮袋 |  |  |
| 16 | 清洗剂 | 34 | 生料带 |  |  |
| 17 | 带电清洗剂 | 35 | 橡胶管 |  |  |
| 18 | 修补剂、防锈剂 | 36 | 铜皮或不锈钢铁皮 |  |  |

备品备件的领用：

由响应人填写备品备件申请单，经交易发起人的专业工程师确认签字，交易发起人的生产技术部主管审核到仓库领用。对领用后未使用的备件，由交易发起人专工督促响应人办理退库手续。响应人不退还的，应原价赔偿。

二、**设备检修维护考核细则（合同附件2：《设备检修维护考核细则》）**

**响应人及响应人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1.1安全及文明生产方面**

1.1.1维护检修中的废物、废油、废料集中处理，严禁乱用、乱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违者将限时整改并处以200—500元/次的处罚。

1.1.2检修完设备、系统应进行认真清扫，物见本色，不能有积灰、积水、油污及油漆破损等现象存在，达不到要求将处罚50元/处。

1.1.3检修维护工作中出现的习惯性违章行为处罚100元/次。

1.1.4检修维护工作中不能出现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若出现人身伤害事故后果自负，同时将酌情处以100元／次以上的处罚。

1.1.5检修维护工作中严禁无票作业，违者处罚100元/次。

1.1.6响应人从事特种作业检修时，必须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响应人备案，若不能及时提供有效证件，将处罚500-1000元/次。

1.1.7交易发起人将不定期地对现场卫生状况进行检查，不合格处交易发起人将责令响应人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200-500元/次。

1.1.8 交易发起人需要响应人每月提供2次进行仓库整理工作（不排除临时因大件到货急需要人）。

1.1.9 生产区域严禁吸烟，违者处罚当事人50元/人次，并处罚责任单位200元/人次。

1.1.10未尽事项，参照交易发起人《文明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1.2质量及技术方面**

1.2.1响应人对所独立承担、或与交易发起人共同承担的设备检修维护质量负责，检修维护后由于检修质量出现问题时，酌情进行100-1000元/次的处罚。

1.2.2检修工作必须按检修规程执行，如响应人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工作步骤、程序，责任由响应人负责，除进行100-1000元/次处罚外，须按交易发起人要求无条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2.3需交易发起人独立见证的工作，必须由交易发起人专业工程师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未经许可自行越过，除进行100元/次处罚外，交易发起人同时还有权责令响应人返工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响应人自行负责。

1.2.4检修维护工作中，治理跑冒滴漏工作与主体项目同步进行，交易发起人进行质量监督，设备检修后出现跑冒滴漏，按50元/点进行处罚。

1.2.5由于响应人检修技术素质低或出现重大责任质量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根据经济损失情况，响应人应给予经济赔偿。

1.2.6响应人检修技术台帐、巡检记录应齐全，记录完整、规范，交易发起人各专业每月两次组织检查，检查不合格，处罚100-500元/次，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将加倍处罚。

**1.3设备巡检及消缺**

1.3.1检修维护人员每天巡检至少二次，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主机、重要辅机设备及压力容器运行异常时须进行旁站监护，以便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处理以免扩大设备损伤程度和造成事故，未做到的处罚200元/次。

1.3.2巡检必须佩带必要的巡检工具，未做到的处罚200元/次。

1.3.3响应人应自觉及时地消除设备缺陷，运行人员、专工等通知的缺陷，均应无条件地及时消除，未做到的每次处罚200元。

1.3.4遇到危及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或人身设备安全的重大缺陷消除时，响应人技术人员必须编制技术措施，报交易发起人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未做到的每次处罚200元。

1.3.5一类、二类缺陷消除后由交易发起人专工验收，三类缺陷消除后由运行人员验收，未做到的每次处罚100-500元。

1.3.6由于巡检维护不到位而出现设备故障或损坏情况时，视情况进行处罚500-1000元/次。

1.3.7二类、三类缺陷应在24小时内消除，否则每延误24小时处罚响应人200元/天；一类缺陷应在48小时内消除，否则每延误24小时处罚响应人200元/天；暂时无法消除的缺陷，必须征得运行人员或专工确认同意。

1.3.8因检修维护原因而影响机组出力或缺陷消除不及时造成重大运行方式改变或事故扩大的引起交易发起人非计划停机，按照事故损失的10％进行处罚，最低不低于1万元的处罚。

1.3.9由于响应人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经检查3 次及以上消缺率低于 90%时（不含待备品备件和需停机原因），处罚500-1000元/次。

1.3.10对于设备故障进行抢修及机组停运检修工作，响应人应积极组织人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根据交易发起人要求组织人员进行加班加点连续作业。由于响应人检修效率低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修工作，影响机组少发电或少处理污泥的，交易发起人根据损失情况对响应人进行经济处罚。

1.3.11响应人应自觉按时对风室、灰斗、灰库、灰渣输送机检查、清理，如因检查不到位造成机组降负荷，处罚500-2000元/次。

1.3.12响应人人员在厂区内发生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事件视情节每次扣50至500元。

1.3.13响应人必须定期检查、清理干污泥库下煤、泥下料口格栅（每月不少于两次），如因检查不到位、清理不及时、不彻底，影响进料的，处罚5000元/次。

**1.4人员管理方面**

1.4.1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响应人以任何形式拒绝的，都将受到500-1000元/次的处罚。

1.4.2消缺、检修维护及事故抢修，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并投入工作；对于紧急缺陷处理或抢修，应尽可能地缩短响应时间，并根据交易发起人生产需要组织人员加班加点连续作业；对于如发现响应时间无故滞后，影响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系统的安全运行，则视影响程度进行200-5000元/次的处罚，并记入业绩考核响应人检修人员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夜间20分钟）（冬天：20分钟, 夜间20分钟）须到达现场，按以上时间每延迟1分钟处罚5元。

1.4.3夜间及节假日（即非正常工作时间）值班，须确保值班电话通畅，并有专人值守，以保证响应的及时性，不得出现值班电话无人值守或人力资源不充足而延误缺陷处理或抢修的情况，否则将对响应人进行200-1000元/次处罚。

1.4.4针对合同承包范围内项目，响应人由于技术力量不够或其它原因而拒绝工作的，除按实际工作的10倍工时金额进行处罚外，同时责令响应人充实工作人员，直至满足现场工作要求为止。

1.4.5响应人检修维护人员日出勤不低于36人，未按规定要求的处罚每人每天500元；机组停运检修期间检修维护人员日出勤人数不低于42人，未达到要求的处罚每人每天1000元；春节法定假期间日出勤人数不低于20人，未达到规定配置要求的处罚每人每天1000元；人员变动必须提前3天通知交易发起人，未通知交易发起人的处罚200-500元/次；合同期内年度人员变动不能超过5人次，超过1人次处罚1000元/人次。

1.4.6检修维护人员在维护工作中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处罚1000元/次，视情况确定是否将其辞退。

1.4.7交易发起人安排的工作，响应人应在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由于响应人人为因素或检修设备工器具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由响应人承担责任，并处以200-500元/次的处罚。如由于处罚造成响应人消极怠工，使工作再次延误，将加重处罚。

1.4.8响应人管理、各专业骨干检修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即：安全专职1人；电气人员：具备3年以上电气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数不少于3人；热控人员：具备3年以上热控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数不少于3人；机务人员：具备3年以上机务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数不少于10人。每月进行以上人员考核，若不能满足要求，交易发起人有权责令响应人立即整改，第一月达不到要求，进行书面警告；第二月达不到要求，处罚3000元/人.月；第三月及三月以上仍达不到要求，按上月\*1.5倍进行考核（基数为3000元/人.月）；当合同签定后连续6个月骨干检修人员平均数量达不到85%，甲乙双方需就维护合同的执行或终止进行商谈。

1.4.9响应人人员总数量及配置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置，若不能满足要求，交易发起人有权责令响应人立即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严格考核，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90%以上，交易发起人根据现场实际检修质量，处罚0-1000元/人.次；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85—90%，处罚1500-2000元/人.次；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80—85%，处罚2000-5000元/人.次；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75—80%，甲乙双方需就维护合同的执行或终止进行商谈。

1.4.10明确夜班人员组成及数量：夜间值班人员5人，其中电气1人，仪控1人，值班经理1人。夜间值班人员均应在响应人办公室内值班，如发现人员未达到要求，处罚200元/人次。

1.4.11响应人法人代表应每两个月到现场与交易发起人专业工程师进行面对面交流，针对检修维护中出现的问题交换意见，如有特殊原因需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并委派其他人员参加，如未达到要求，处罚20000元/次。

**1.5材料及备品管理方面**

1.5.1响应人应根据合同要求，足额配备检修维护时所需辅材，如发生因响应人辅材缺失造成检修工作延期的，视情况给予100-500元处罚。

1.5.2由于响应人人为因素造成备件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两倍赔偿。

**1.6设备管理应达到的指标**

1.6.1机组等效可用系数：91.55%。每降低1%，处罚2000元

1.6.2非计划停运次数：4次/年。超过一次处罚2000元，减少一次奖励2000元

1.6.3主设备完好率100%，辅助设备完好率100%，公用系统保证不影响全厂综合出力

1.6.4设备缺陷消缺完成率100%（经交易发起人认定能消除缺陷）。每降低1%，处罚2000元

1.6.5自动装置投入率≥95%。每降低1%，处罚200元，每提高1%，奖励200元

1.6.6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主保护投入率达100%。每降低1%，处罚500元，每提高1%，奖励200元

1.6.7继电保护装置及热工保护正确动作率达100%。每降低1%，处罚200元

1.6.8布袋除尘器正常投运率≥95%。每降低1%，处罚200元，每提高1%，奖励200元

1.6.9补给水率<5%。每超过1%，处罚1000元，每降低1%，奖励1000元

1.6.10烟气在线仪表投入率达100%，烟气排放指标达到设计标准。每降低1%，处罚200元

1.6.11恶臭指标达到设计标准：厂区边界<1级、车间边界<2级、厂区外0级标准。每超标一次，处罚200元。

响应人除应遵守以上各条考核规定外，还应该遵守交易发起人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生产管理等各项管理规定。

以上考核内容、条款均由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专工按实际进行考核，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主管审核，交易发起人分管领导批准由交易发起人财务科从考核基金中扣除（其中第1.1项：安全及文明生产、第1.4.8、1.4.9项：人员数量及管理方面考核款项永久扣除，不得以奖励等其他名义返还）。

本附件所称“处罚”属于违反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性质在相应月份支付金额中扣除，不应理解为行政处罚性质的惩罚性罚金。

**1、设备维修保养考核评分表**

**适用对象包括响应人和/或响应人人员**

1. **人员配置、管理方面**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具 体 要 求** | **考 核 标 准** | **考核岗位** | **处罚理由** | **处罚金额** |
| 消缺及时 | 1. 消缺率：消缺率大于等于100%，不能及时消除的缺陷应说明原因并由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确认后，不参与统计消缺率。 2. 消缺响应时间：接到缺陷通知后15分钟（夜间20分钟）内须到达现场。 3. 消缺及时率：消缺及时率大于等于95%   注：以上均指生产设备，不含待备品备件和需停机原因 | 1、设备缺陷消缺完成率100%（经交易发起人认定能消除缺陷）。每降低1%，处罚2000元。  2、响应人检修人员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夜间20分钟）（冬季：20分钟, 夜间20分钟）须到达现场，按以上时间每延迟1分钟处罚5元（可累加考核）。  3、消缺及时率每降低1%,处罚200元。 | 技术科 |  |  |
| 辅助工作情况 | 1、响应人应自觉按时对风室、灰斗、灰库、灰渣输送机检查、清理，不得发生因检查不到位造成机组降负荷  2、灰库放灰应及时，杜绝出现堵灰漫灌、跑灰污染环境现象。 | 1、每发生一次处罚500-2000元/次  2、每发生一次处罚2000元 | 技术科 |  |  |
| 工作时间 | 1. 交易发起人安排的工作，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2. 消缺、检修维护及事故抢修，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响应并投入工作；对于紧急缺陷处理或抢修，应尽可能地缩短响应时间； | 1、由于响应人人为因素或检修设备工器具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由响应人承担责任，并处以200-500元/次的处罚；如由于处罚造成响应人消极怠工，使工作再次延误，将加重处罚。  2、如发现响应时间无故滞后，影响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系统的安全运行，则视影响程度进行200-5000元/次的处罚。 | 技术科 |  |  |
| 人员配置 | 1、明确夜班现场人员组成及数量：夜间值班人员5人，其中电气1人，仪控1人，值班经理1人。  2、响应人管理、各专业骨干检修人员数量及配置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置，即：安全专职1人；电气人员：共4人，其中具备3年以上电气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员1人，具备2年以上电气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2人；热控人员：共4人，其中具备3年以上热控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员1人，具备2的以上电气专业工作经验的人员2人；机务人员：共15人，具备3年以上机务专业工作经验并具备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人数不少于6人，具备2年以上机务专业工作经验的不少于4人。  3、响应人人员总数量及配置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不少于42人）。  4、响应人法人代表应每两个月到现场与交易发起人进行现场交流，针对检修维护中出现的问题交换意见，如有特殊原因需书面通知交易发起人，并委派其他人员参加。 | 1、夜班人员必须在交易发起人现场，交易发起人将不定时抽查并记录，如不符合要求，处罚200元/人.次，直到符合要求。  2、每月进行以上人员考核，若不能满足要求，交易发起人有权责令响应人立即整改，第一月达不到要求，进行书面警告；第二月达不到要求，处罚3000元/人.月；第三月及三月以上仍达不到要求，按上月\*1.5倍进行考核（基数为3000元/人.月）；当合同签定后连续6个月骨干检修人员平均数量达不到85%，甲乙双方需就维护合同的执行或终止进行商谈。  3、若不能满足要求，交易发起人有权责令响应人立即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严格考核，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90%以上，交易发起人根据现场实际检修质量，处罚0-1000元/人.次；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85—90%，处罚1500-2000元/人.次；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80—85%，处罚2000-5000元/人.次；人员数量达合同规定的75—80%，甲乙双方需就维护合同的执行或终止进行商谈。  4、如未做到，处罚20000元/次。 | 技术科 |  |  |

**（二）技术质量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具 体 要 求** | **考 核 标 准** | **考核岗位** | **处罚理由** | **处罚金额** |
| 备品备件 | 1、响应人应根据合同要求，足额配备检修维护时所需辅材及工器具。  2、检修中更换下来的备品备件等零部件须交回交易发起人库房存放并核对清楚。 | 1、如发生因响应人辅材及工器具缺失造成检修工作延期的，视情况给予100—500元处罚。  2、由于响应人人为因素造成备件损坏、丢失的，除按原价赔偿外，并处以原价的10%-50%的处罚。 | 技术科 |  |  |
| 重复缺陷 | 重复缺陷率小于等于5%，一类缺陷不得重复出现。 | 重复缺陷率每增加1%，处罚500元。 | 技术科 |  |  |
| 检修工艺 | 1、检修工作必须按检修规程执行。  2、检修维护工作中，治理跑冒滴漏工作与主体项目同步进行，交易发起人进行质量监督。  3、遇到危及机组安全稳定运行或人身设备安全的重大缺陷消除时，响应人技术人员必须编制技术措施，报交易发起人公司领导审批后方可实施。  4、杜绝因检修维护原因而影响机组出力或缺陷消除不及时造成重大运行方式改变或事故扩大的引起交易发起人非计划停机。 | 1、如响应人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工作步骤、程序，责任由响应人负责，除进行100-1000元/次处罚外，须按交易发起人要求无条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设备检修后出现跑冒滴漏，按50元/点进行处罚。  3、未做到的每次处罚200元。  4、否则按照事故损失的10％进行处罚，最低不低于1万元的处罚并在当月检修费用中进行考核。 | 技术科 |  |  |

**（三）安全及文明生产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项目** | **具 体 要 求** | **考 核 标 准** | **考核岗位** | **处罚理由** | **处罚金额** |
| 工作票 | 1、工作票合格率要求达到100%。  2、检修维护工作中严禁无票作业。 | 1、月底由安全员统计，每降低1%处罚100元。  2、违者处罚100元/次。 | 安环科 |  |  |
| 现场操作 | 1、生产区域严禁抽烟。  2、杜绝习惯性违章。 | 1、违者处罚当事人50元/人次，并处罚责任单位200元/人次。  2、检修维护工作中出现的习惯性违章行为处罚100元/次。 | 技术科 |  |  |
| 设备卫生 | 1、维护检修中的废物、废油、废料必须集中处理；严禁乱用、乱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检修完设备、系统应进行认真清扫，物见本色，不能有积灰、积水、油污及油漆破损等现象存在。 | 1、违者将限时整改并处以1000元/次的处罚。  2、达不到要求将处罚50元/处。 | 技术科 |  |  |

**注：1、此表中的：“具体要求部分”与“考核标准部分”是一 一对应的。**

1. **此考核表中未列项目参照合同附件二约定执行。**

三、**安全协议（合同附件3：《安全协议》）**

为了有效履行《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服务合同》，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实现事故“零”目标，经交易发起人、响应人约定，特签订本《安全协议》。双方须遵守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力建设文明检修规定及考核办法》、浙江省电力公司《电力生产（经营）企业对外发包工作安全管理规定》，交易发起人制定的《安全检修管理办法》（试行）、《文明检修管理办法》（试行）、《各类事故处罚细则》（详见所附文件一）、《违章处罚实施细则》（详见所附文件二）。

一、承包项目：

1、项目名称：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服务

2、项目地点：交易发起人厂内

3、合同范围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一。

二、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遵守国家电力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以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2、进厂前，交易发起人应对响应人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厂区存在危险点和危险源并告知应如何防护，以及厂区防火、防爆等要求，并经过经交易发起人考试合格后上岗，响应人若在检修过程中要新进、增添现场人员必须按合同及附件约定向交易发起人提出申报，经交易发起人同意后由交易发起人组织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上岗。响应人必须检查、督促现场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3、响应人现场人员应对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检修，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进行。响应人对检修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响应人在检修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应有响应人自备。如响应人必须向交易发起人借用或租赁，应有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5、交易发起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交易发起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的、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6、响应人在检修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交易发起人对地下管线的障碍物应作详细书面交底，明确工作方法。响应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交易发起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作业。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7、交易发起人有责任督促指导响应人的安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有权令其停止工作。但不因此而减轻响应人的安全责任。响应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业安全工作规程》，遵守交易发起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响应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交易发起人的安全制度，并自行制定相关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并组织职工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做好安全活动记录。

9、响应人在作业中应设立必要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

10、响应人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事故预想及反事故措施，确保安全。

11、响应人现场人员的劳保用品，由响应人自行解决。因劳保用品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12、响应人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品的储存、使用，以及动火作业的有关规定，所有人员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发现火情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迅速扑救，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3、凡与生产系统相关联的工作，严格执行交易发起人的工作票制度。响应人工作负责人，必须经交易发起人安全考试确认，其工作票的签发必须经交易发起人确认并签发，工作负责人由响应人单独承担，工作票的“部门”填写响应人名称。禁火区域进行动火作业时要有专人监护。坚决杜绝习惯性违章现象的发生。

14、响应人不得将承包范围的检修任务转包或分包，如确需分包的检修项目，应事先书面征得交易发起人的同意，同时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审查合格。响应人对分包项目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15、响应人对响应人现场人员的人身及承包范围检修和设备的安装安全负全部责任。对因响应人原因造成交易发起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及设备损坏的由响应人负责处理及赔偿。由于交易发起人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响应人人员伤亡事故及设备损坏的由交易发起人负责处理或交易发起人负责协调响应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16、响应人在检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交易发起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交易发起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交易发起人有协助响应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响应人必须限期整改。对交易发起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响应人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交易发起人改进。

17、根据谁工作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响应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检修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双方应协力进行抢救和保护现场，并执行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响应人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交易发起人通报。

18、响应人自身应当，并应

（1）监督其分供货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与违反安全规则的处罚细则，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人身安全、安装安全、高处作业安全、验收安全、防火防盗、带压堵漏、清灰打焦特殊作业等；

（2）照料有权在作业、验收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3）在合同材料的检修、调试、验收现场采取充分的安全措施，同时尽合理的努力不设不必要的障碍物，以避免对现场所有人员造成危险；

（4）确保实现项目安全“零”事故目标。

19、响应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结束。

20、响应人及其检修人员均应具有相关的检修资质。响应人需对合同材料的检修质量负全部责任。并对检修队伍在现场的检修安全、人身安全负责。

21、响应人应加强现场检修工人的管理工作，对现场检修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和体检，完善用工手续，做到持证上岗，所有人员按规定考试合格上岗。

22、响应人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作好交底纪录，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在检修期间派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护。

23、响应人在检修、调试、验收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场地布置规范有序，做到文明检修。

24、交易发起人有权对响应人检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响应人应服从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要求进行整改，响应人拒绝整改的，交易发起人有权下令响应人暂时停止检修或试运行等正在进行的工作。由此引起的期间延误由响应人承担相应责任。

25、响应人应遵守并服从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委托的单位对交易发起人电厂项目进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响应人保证按章办事，并接受交易发起人或交易发起人委托的单位对其违反安全规则行为的处罚。

26、响应人应保证本协议约定期间的零事故，响应人应对该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事故和/或安全事故等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发生该等事故，响应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将其详细情况报告交易发起人。如果出现人员伤亡，不论是响应人自己的雇员，还是从社会上临时雇来的，或者是响应人委托的，均应以最快方式通知交易发起人，并按有关要求的程序办理。对于产品质量事故和/或安全事故，响应人应提供《质量/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交易发起人在发出《质量/安全事故通知单》后，对事故进行调查，并研究确认事故处理方案，在响应人完成处理方案后，向交易发起人提交《质量/安全事故处理报告》。

27、由于响应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质量缺陷、安装不当、设计瑕疵等）造成的安全事故和/或产品质量事故，无论事故是否在交易发起人的现场发生，安全责任由响应人承担，事故统计口径归于响应人一方。响应人应及时按“事故调查规程”规定处理，并赔偿相应损失。

28、响应人应为可能由履行合同引起、并在最终验收前发生的，任何物质财产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或任何人员的任何死亡或伤害，购买足够的保险。

29、对于响应人在交易发起人现场的所有现场人员，响应人除依法为其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5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有效期间，另外响应人需同时购买150万雇主责任险。响应人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中。

30、本合同实行安全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数额为拾万元人民币。合同履行完毕，响应人没有任何违章行为并没有发生任何事故的，交易发起人应在接到响应人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安全保证金（如有）退还响应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响应人有违章行为或发生事故的，交易发起人按《各类事故处罚细则》、《违章处罚实施细则》扣除相应的罚款后，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将剩余安全保证金退回响应人。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罚款的，交易发起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追究响应人责任。罚款或安全保证金均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响应人对因安全事故受损而应承担的侵权责任或违约责任。

31、本协议所称“罚款”属于违反合同责任的违约金性质，不应理解为行政处罚性质的惩罚性罚金。

文件一：各类事故处罚细则（合同附件4：[《各类事故处罚细则》](file:///F:\\项目文件\\环管中心\\当前工作\\检修招标\\招标准备\\各司招标文件\\2、苏州三期、飞灰固化及沼气发电项目检修招标文件\\苏州沼气发电设备项目招标文件.doc" \l "_Toc398276145)）

**各类事故处罚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响应人在交易发起人场所从事各类工作的安全管理；

本细则明确了响应人在交易发起人场所从事各类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2、职责

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负责按此细则标准对响应人执行处罚。

3、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责任单位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责任单位四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 （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责任单位五千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罚责任单位二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重伤、轻伤，累计相加达捌万元时终止。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责任单位二至五万元，通报批评，否决评优、评先资格，停工整顿。一次事故多人死亡、重伤、轻伤，累计相加达贰拾伍万元时终止。

3、5 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执行《电力建设职业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

罚款二万元，通报批评。

3.6 重大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执行公安部门规定）

罚款二万元,通报批评。

3.7 同等责任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罚款二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

罚款三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检修单位轻伤负伤率超过4‰，处罚五万元。

文件二：违章处罚实施细则（合同附件5：[《违章处罚实施细则》](file:///F:\\项目文件\\环管中心\\当前工作\\检修招标\\招标准备\\各司招标文件\\2、苏州三期、飞灰固化及沼气发电项目检修招标文件\\苏州沼气发电设备项目招标文件.doc" \l "_Toc398276145)）

**违章处罚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响应人在交易发起人场所从事各类工作的安全管理；

本细则明确了响应人在交易发起人场所从事各类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2、职责

交易发起人生产技术部负责按此细则标准对响应人执行处罚。

3、目的

为加强安全文明检修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的文明检修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称《细则》。

4、内容

4.1、违章的分类

4.1.1、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检修规定。

4.1.2、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坚持违章必究，同时按违章处罚《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罚执行《各类事故处罚细则》

4.3、作业性违章

4.3.1、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检修中不遵守《电力建设检修管理规定》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违反保证安全检修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检修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装置性违章

4.4.1、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电力建设安全管理规定》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技术规定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安全设施不能保证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一切状态。

4.4.2、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指挥性违章

4.5.1、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及《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定》技术规程、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文明检修违章定义：指在检修中不遵守《电力建设文明检修规定》的一切不文明检修的行为。

4.7、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生产区抽烟。罚款： 500元；坐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罚款：300元

4.7.2、穿高跟鞋、凉鞋、拖鞋、裙子、短裤、背心、裸背进入生产现场。罚款： 100元

4.7.3、酒后进入检修、生产现场。 罚款： 500元

4.7.4、随意移动、拆除、损坏安全设施或移做他用。 罚款： 500元

4.7.5、不服从交易发起人安全员管理。 罚款：500元

4.7.6、私自进入渣坑捡废铁或以其他形式侵占公司财物的。 罚款：侵占所得的5倍罚款，并予以开除。

4.7.7、非电工接引电源或电源线直接插入座内使用或挂在刀闸使用。罚款：100—500元

4.7.8、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未经漏电保护器,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做接地保护，不戴绝缘手套。罚款： 500元

4.7.9、潜水泵工作时，在潜水泵排水坑、池内进行清淤、挖土作业。罚款： 500元

4.7.10、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无可靠措施。罚款：500元

4.7.11、使用其它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使用不规范的熔丝。罚款： 500元

4.7.12、电焊机二次线，电源线、吊车电缆线过道路无可靠保护。罚款： 500元

4.7.13、流动电源箱、盘至固定配电盘之间电源线长度大于20米。罚款：100元

4.7.14、在带电设备附近有可能造成触电的位置使用钢卷尺进行测量。罚款： 500元

4.7.15、在金属容器内作业时无可靠接地，或带入行灯变压器。罚款：500元

4.7.16、在电源盘、电缆周围2米内进行焊割等作业、无防护措施。罚款： 300元

4.7.17、电焊机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未包扎绝缘。罚款：500元

4.7.18、用氧气作为通风的风源吹扫衣着。罚款：500元

4.7.19、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或系挂不符合规程要求。罚款： 1000元

4.7.20、在搭设不规范、不合格的脚手架上作业，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罚款： 500元

4.7.21、不按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高处抛扔材料或整体推倒。罚款： 500元

4.7.22、在2米以上高度抛掷物件、工器具。罚款： 500元

4.7.23、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座栏杆，3人以上依靠栏杆。罚款：300元/人

4.7.24、高处作业着装不符合要求。罚款：500元

4.7.25、高处作业时材料、工具等放在临空面、孔洞附近。罚款：300元

4.7.26、高处作业切割、焊接的下角料不及时清理，有可能造成落物。罚款：300元

4.7.27、发生高处坠物未造成无人员伤害或设备损伤的，不能确定责任人时，以是谁的材料设备确认。罚款：500元

4.7.28、在高处危险区域内相互嬉戏追跑、打闹等。罚款：500元

4.7.29、沿绳 、脚手架立杆、栏杆等攀爬无防护措施。罚款：5000元

4.7.30、擅自穿越安全警戒区。罚款： 500元

4.7.31、特殊脚手架搭拆，没经申报、审批就盲目开工的。罚款：2000元

4.7.32、使用不规范梯子、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子脚无防滑措施。罚款：500元

4.7.33、两人站在一个梯子作业，或站在最高两档 。罚款：500元

4.7.34、上下梯子时面部朝外或手拿工具、器材。 罚款：200元

4.7.35、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起吊物件。 罚款：500元

4.7.36、擅自撬开门锁用电，操作机械。 罚款：1000元

4.7.37、无证从事特种作业。 罚款： 1000元

4.7.38、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起吊时悬挂零星物件，发现后不整改。罚款：500--1000元

4.7.39、被吊物重量不清楚时起吊。 罚款：500元

4.7.40、吊车吊物时在物件上悬空作业。 罚款：500—1000元

4.7.41、吊车作业时歪拉，斜吊。 罚款：1000元

4.7.42、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置有不牢固物品时起吊。 罚款：500元

4.7.43、氧乙炔瓶子在一起混放，混吊。 罚款：100—500元

4.7.44、带棱角、刃口的物件，未加保护措施起吊。 罚款：500元

4.7.45、钢板、管排、管子等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 罚款：500元

4.7.46、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有风载时，不栓控制溜绳。 罚款：500元

4.7.47、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不切断电源。 罚款：500元

4.7.48、将双链条葫芦拆成单链系使用。 罚款：100元

4.7.49、操作链条葫芦时链条打扭使用或操作者站在葫芦的正下方。 罚款：300元

4.7.50、厂内运输车辆货箱内（除大型货车外）载人，司机罚款500元、乘者每人300元。

4.7.51、现场运输材料设备不拢车（封车）。 罚款：500元

4.7.52、作业机械、交通工具超铭牌使用未办审批手续。 罚款：1000元

4.7.53、转动机械的操作人员在作业时戴手套。 罚款：500元

4.7.54、使用砂轮机、车、钳、钻等切割机械不戴防护眼镜。 罚款：300元

4.7.55、戴手套或用布、棉纱、擦试清扫转动设备或手摸旋转中工件。罚款：500元

4.7.56、无票作业、无证动火。 罚款：500元

4.7.57、在易燃易爆或禁火区等一级动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无票无证动火。罚款： 1000元

4.7.58、作业时无意损坏用电设施或照明灯具不报告。 罚款：100—300元

4.7.59、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罚款：300元

4.7.60、随意堵塞消防通道或无证取用消防水。 罚款：500元

4.7.61、在承压的容器、锅炉水压试验升压过程中在承压部件上作业。 罚款：500元

4.7.62、擅自点燃污泥箱内的污泥、拆箱包装物、明火取暖。 罚款：500元

4.7.63、擅自在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上施焊而未采取措施。罚款：500元

4.7.64、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留下火种。罚款：500元

4.7.65、打锤作业带手套，挥锤方向对着人。 罚款： 300元

4.7.66、夜间趁无人之机高处抛掷污泥。 罚款：300元

4.7.67、随地大小便。 罚款：50—200元

4.7.68、自行车、摩托车不按指定地点停放。 罚款：100元

4.7.69、机械车辆随意停放阻塞交通。 罚款：300元

4.7.70、检修区域区内脏乱差，失去控制。 罚款：500-1000元

4.7.71、未经交易发起人同意，随意挖掘通道、排水通道、断电，罚款：2000元。

4.7.72、擅自开启设备装置造成跑水、跑油、跑酸碱造成环境污染等，对责任单位罚款1—10万元，个人罚款2000元。

4.7.73、配电盘、电源箱非防雨型临时开关箱等配电设施无可靠防雨设施。 罚款：300元

4.7.7499、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罚款：500元

4.7.75、电缆沟、隧道、夹层、钢烟道内作业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超过36伏。 罚款300元

4.7.76、在金属容器或其它受限空间内施焊或从事其它作业时，容器外未设专人监护。 罚款：500元

4.7.77、焊把或电焊机二次线绝缘不良、有破损。罚款：300元

4.7.78、电焊机地线与焊接体搭接不符合安全规定。 罚款：100元

4.7.79、电焊机外壳无接地线。 罚款：300元

4.7.80、厂房内工作电焊带、火焊带、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人行通道处无保护措施。 罚款：200元

4.7.81、电气安全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试验 。 罚款：500元

4.7.82、一个开关控制两台以上电动设备。 罚款：300元

4.7.83、流动电流箱，无漏电保护器或保护器失灵。 罚款：500元

4.7.84、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源箱、刀闸、电源板 。 罚款：300元

4.7.85、脚手架搭设后未经专人验收就开始使用，并未挂牌。 罚款：500元

4.7.86、脚手架上有浮板，单板且不绑扎牢固，探头板。罚责任单位1000元，罚使用者500元

4.7.87、高处水平梁上不设手扶安全绳。 罚款：500元

4.7.88、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围栏，夜间无红灯示警。罚款：500元

4.7.89、夜间作业、炉膛内作业照明不足。 罚款：300元

4.7.90、危险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罚款：500元

4.7.91、作业时不慎损坏安全设施不组织修理、恢复。 罚款：500元

4.7.92、用完后的安全设施随意散放，不及时收回和通报。 罚款：500元

4.7.93、在有粉尘、有害气体的室内或容器内作业未设通风装置。罚款：500元

4.7.94、集中供应的氧乙炔耙头无防护罩，有泄漏点等。罚款：1000元

4.7.95、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无防爆电器。 罚款：1000元

4.7.96、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内作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不符合消防规定要求，无警戒标志。 罚款：1000元

4.7.97、焊接作业使用的挡风装置距火源不足1.5米，材料不防火。罚款：300元

4.7.98、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保护装置失灵、缺损。罚款：1000元

4.7.99、手拉葫芦吊挂重物在空中停留较长时间，手拉链条未栓挂起重链上。 罚款：300元

4.7.100、材料不按规定存放，随意占领功能区、占道。 罚款：300元

4.7.101、办公室、工具房、车间门前或周围杂乱，污泥遍地。 罚款：200元

4.7.103、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罚款：1000元

4.7.104、无视交易发起人安全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罚款：500元

4.7.105、对有关人员的合理化建议，反违章措施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隐患。 罚款：500元

4.7.106、不认真吸取教训，不及时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罚款：1000元

4.7.107、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教育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 罚款：500元

4.7.108、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罚款：1000元

4.7.109、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人员上岗。 罚款：500元

4.7.110、不顾职工身体实际状况，强令工作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正常赶工期加班加点除外）罚款：2000元

4.7.111、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没有可靠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作业。 罚款：1000元

4.7.112、未按规定召开安全会议。 罚款：500元

4.7.113、未按规定组织安全自查。 罚款：500元

4.7.114、未按要求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活动 罚款：300元

4.7.115、未进行检修开工前安全条件的检查、落实、确认。罚款：500元

4.7.116、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拒绝整改。罚款：500元

4.7.117、班组作业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无交底记录。 罚款：1000元

4.7.118、重大的起重、特殊高处及带电作业等危险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作业票、未事先找出危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未向作业人员交底、未办理作业票签字，盲目作业。 罚款：1000元

4.7.119、不按规定要求办理工作票、动火票、登高证、进入受限空间作业证等，布置安全措施不完整、不到位。 罚款：500元

4.7.120、劳动力组织不合理，小工大用，致使险情出现。 罚款：500元

4.7.121、默认六级大风或恶劣天气进行高处露天作业，或霜雪雨冻天气无防滑、防跌措施作业。 罚款：500元

4.7.123、辖区内没有及时划分文明作业责任区，且较混乱。 罚款：300元

4.7.124、默认机械设备超负荷运行，带病运行，不及时组织维修。 罚款500元

4.7.125、发生事故后不及时组织事故调查分析。罚款：500元

4.7.126、见到下属违章作业不制止、不纠正、不处罚、不教育。 罚款：500元

4.7.127、物资库房各种材料堆放混乱、无标识。 罚款：100—1000元

5、重要说明

凡是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交易发起人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至清除现场；文明检修整顿问题，交易发起人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用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支付。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  观分 |
| 商务资信分（8分） | 1 | 响应人具有合同金额≥30**0**万元人民币的15MW及以上汽轮发电机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服务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0-4 | 客观分 |
| 2 | 响应人具有15MW及以上的汽轮发电机组A级检修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0-2 | 客观分 |
| 3 | 拟派项目组成员配置：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一人加1分，最多加2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 | 0-2 | 客观分 |
| 技术服务分（40分） | 5 | 根据响应人的检修维护工作组织实施方案，详细检修维护计划、服务管理流程、定期巡检流程、巡检报告、故障响应流程综合评定。 | 0-5 | 主观分 |
| 6 | 拟派技术团队组织结构形式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综合评定。 | 0-5 | 主观分 |
| 7 |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实施的思路、特点的理解情况综合评定。 | 0-6 | 主观分 |
| 8 |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驻场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职业资格、项目相关专业技能证书、相应人员实施经验、社保证明、从业时间及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等综合评定。 | 0-6 | 主观分 |
| 9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应包括处置应急情况的条件和能力、保障人员配备等）。 | 0-5 | 主观分 |
| 10 | 对于本项目工作中资料收集、整理、汇编、归档等的工作流程以及确保资料完整的保证措施。 | 0-5 | 主观分 |
| 11 | 有具体可行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 | 0-4 | 主观分 |
| 12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0-4 | 主观分 |

价格分：52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52 | 最低有效响应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一、交易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交易标准**

**2.评标标准：**见交易办法前附表。

**三、交易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交易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响应文件中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交易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交易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交易无效。

3.4.3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交易无效。

3.4.4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交易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交易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6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交易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无效：

4.2.1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交易报价的；

4.2.6交易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交易发起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响应人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无效；

## 4.2.12响应文件不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交易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交易发起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6.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评审委员会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交易文件，重新组织交易活动。

**7.重新开展交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的，终止本次交易活动，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2已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3书面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或者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交易活动。

7.4书面合同已经履行，给交易发起人、响应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交易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方（也称“甲方”）：

卖方（也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项目【招标编号：XSHT-250064】交易结果和交易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 双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协议、纪要等

5、 投标答疑

6、 交易文件

7、 投标文件

**第一条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的范围及要求**

1、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的范围及要求，见交易文件第三部分交易需求。

2、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人员（以下称“乙方人员”）、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及其他物品并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食宿。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处罚。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前述费用从到期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乙方完成服务的期限（以下称“甲方指示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示期限内完成。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第三人。

**第二条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的期限**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期限为2025年8月12日（含）起至2026年8月11日（含）。（合同期满，经甲方综合评定为满意的可按“1+1”形式续签1次，每次1年）。

**第三条 双方代表和其他人员的规定**

1．甲方代表和其他甲方人员：

甲方可任命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络，并下达甲方指示。甲方应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应完成指派给他的任务，行使甲方委托给他的权力。除非甲方另行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将被认为具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力。如果甲方希望替换任何已任命的甲方代表，该替换在甲方将替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力、以及任命的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生效。

甲方或甲方代表可随时指派和委托一些助手行使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部分和全部权力，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委托。

2．甲方指示：

甲方和甲方代表可根据合同向乙方发出具体行为的书面指示。这类指示不一致时，乙方应将此事提交甲方，并以经甲方确定的指示为最终执行依据。

3．乙方代表：

乙方应任命一名乙方现场代表和一名技术负责人，并授予乙方现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全部权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将其拟任命为乙方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的人员姓名和履历、资质证书、责权范围等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审核与备案。乙方撤销乙方代表的任命，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求甲方意见并同时将拟接任人员的姓名和履历、资质证书、责权范围等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各项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交甲方审核与备案。

4. 乙方人员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附件的约定在甲方位于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服务及保洁工作，由甲方安排在现场或外出指定的地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安排到甲方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2）乙方人员必须具有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定资质，并能够满足甲方岗位的要求。乙方人员名单必须经甲方认可。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安排更换的合格人员。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附件中所列主要现场人员。在甲方同意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人员投保本合同第四条第7款约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方可进入甲方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乙方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乙方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不得少于42人（含清洁人员），乙方需保证乙方人员人数能满足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若实际工作中配置的42人不能满足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工作则乙方需增加相应的专业人员，费用不作调整，增加的人员资质、保险等与合同要求一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

2．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养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某项检修、维护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中扣除。

4．乙方人员在维修过程中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5．甲方的主设备大修项目、技改项目需委外工作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乙方。但乙方不得因此而影响其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6． 乙方及其现场人员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7． 对于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现场人员，乙方除依法为其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5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另外乙方需同时购买150万雇主责任险。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中。

8.本合同生效后2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等额于上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费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作为乙方按本款约定履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义务的担保。乙方向甲方提交上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的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如果乙方不给付保证金或者在合同生效后20日内不提交上述保险凭证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

**第五条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及支付**

1.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电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后60日内将扣除应扣款项后的余额无息退还。

2.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由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检修和维护情况向乙方支付。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向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为人民币 万元整（￥ ），本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检修和维护费（含专用机械工具费）、清灰打焦费、设备保洁费（含工器具）、辅材费、检修资料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检修运输费、保险费(含人身意外伤害险)、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全年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为人民币 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12个月平均支付或按季度支付。

3.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的支付

3.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和职责，并向甲方提交了相应付款金额发票**（发票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非建筑劳务，当国家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合同总价）**，甲方于每月30日向乙方支付上月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所剩余款项，具体违约金扣除方法见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第3.2项、第五条第3款第3.3项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3.2.由甲方每月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当月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中提取 3万元作为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基金。考核基金支付按照本合同附件的约定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每月进行考核，考核后的支付办法为：每月考核后，甲方从该部分考核基金中扣除处罚金额后将剩余该部分考核基金支付给乙方。

3.3.每月10日前由甲方统计汇总上月度考核情况，从上月度考核基金中按第五条第3款第3.2项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考核应扣除的金额超过 3万元的，按 3万元扣除，有奖励的可以冲抵其应扣款项），每月扣除的金额作为设备维修保养的奖励基金，可用于以后月度的考核奖励，在合同终止时奖励基金中的余额归甲方所有。甲方将扣除相应金额后的上月度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乙方项目部。乙方应在接到上月度实得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费数额通知后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接到发票后 30日内付款至乙方账户。最后1个月在60日内支付。

3.4 设备日常检修维护（2025）人员出勤率扣减的费用和重大安全事故见合同附件的约定，不受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第3.2项、第五条第3款第3.3项的约束。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包括乙方人员，下同）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所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技术情况、销售渠道、厂房布局、组织结构、规章制度等甲方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内容）负永久保密义务。本约定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乙方人员为甲方服务终止时，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向甲方指定人员做彻底工作移交，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带离。

3.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有）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如自然灾害、战争、敌对行为、禁运、国防需要（每一项分别为“不可抗力”）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只有在一方受到对于其合同签订时无法合理预见的或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及其后果影响的情况才可称为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发出通知后，该方可在不可抗力阻碍其履行义务期内免于履行该义务。

3．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九十天以上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到期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指示期限内完成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逾期天数以乙方实际完成服务的日期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指示期限的天数计算。

前述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解除乙方完成服务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在甲方因此取得了相关违约金后，甲方随时有权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将本合同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向甲方支付服务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3、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双方签署，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且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妨碍以后对任何该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范围和技术、人员要求》；

附件2：《设备检修维护考核细则》；

附件3：《安全协议》

附件4：[《各类事故处罚细则》](file:///F:\\项目文件\\环管中心\\当前工作\\检修招标\\招标准备\\各司招标文件\\2、苏州三期、飞灰固化及沼气发电项目检修招标文件\\苏州沼气发电设备项目招标文件.doc" \l "_Toc398276145)

附件5：[《违章处罚实施细则》](file:///F:\\项目文件\\环管中心\\当前工作\\检修招标\\招标准备\\各司招标文件\\2、苏州三期、飞灰固化及沼气发电项目检修招标文件\\苏州沼气发电设备项目招标文件.doc" \l "_Toc39827614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交易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SHT-250064】交易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交易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交易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营业执照……………………………………………………………（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交易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XSHT-250064】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交易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营业执照；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交易编号：XSHT-250064】交易项目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响应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 | 交易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交易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部分交易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易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交易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交易一览表（报价表）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按你方交易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交易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SHT-250064】的实施。

**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交易发起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交易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交易内容未包含在《交易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交易发起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交易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4、特别提示：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等予以公示。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异议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响应人基本信息

异议响应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交易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异议函制作说明：**

1.响应人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响应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响应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响应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交易发起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交易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成交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异议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异议，异议事项为：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异议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响应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异议事项，异议函、异议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交易发起人）、（代理机构）

我方 (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XSHT-250064）】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4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交易发起人或代理机构）：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HT-250064】（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